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19010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3日



## 一、企业业绩

### 1. 企业业绩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	对方单位	页码
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608.72	2024.07.12	/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业绩文件第 3-8 页
2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包 5 采购项目	423.50	2022.12.0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业绩文件第 9-28 页
3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通信项目施工项目	169.00	2021.07.06	2021.12.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业绩文件第 29-35 页
4	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框架+订单）	94.50	2021.05.14	2023.05.1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业绩文件第 36-43 页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室分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集中招标项目框架协议（框架+订单）	90.97	2022.09.01	2024.0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业绩文件第 44-60 页
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框架+订单）	64.76	2021.05.14	2023.05.2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业绩文件第 61-6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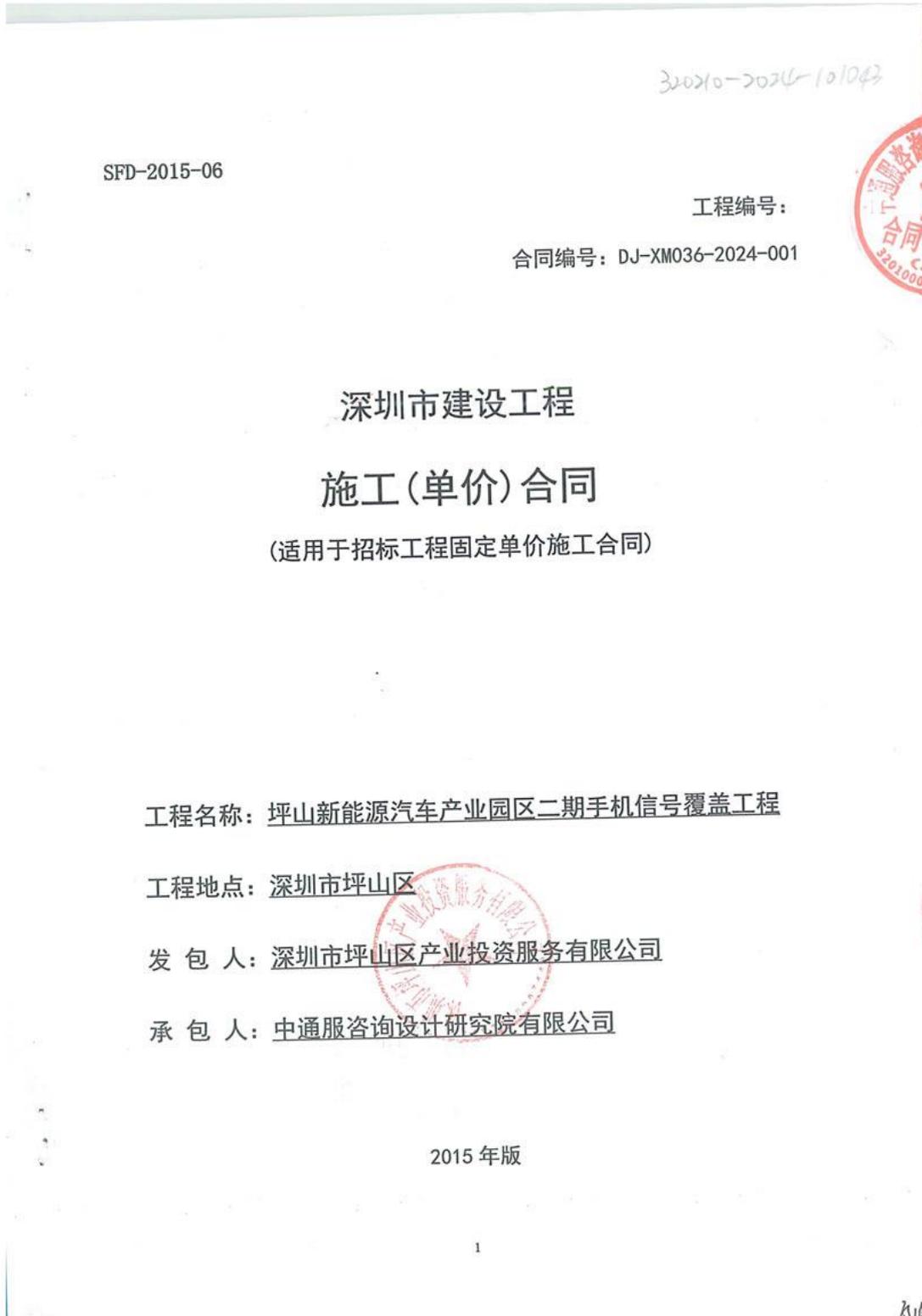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	对方单位	页码
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在线商务 平台采购框架合同（框架+订单）	32.03	2019.08.08	2021.08.1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	业绩文件第 69-76 页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地下室覆盖专项优化框架采购 项目（框架+订单）	20.68	2022.04.27	2022.11.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公司	业绩文件第 77-81 页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电梯、地下室覆盖优化框架采 购项目（框架+订单）	18.53	2022.07.29	2023.10.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公司	业绩文件第 82-86 页
10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 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13.84	2023.03.10	2023.07.06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 公司	业绩文件第 87-92 页



## 2.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 2.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扫描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5960.44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36933.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60188.00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4668.00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不计容面积为75520.00平方米,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和架空层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园区内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包括信号覆盖设备采购及安装,手机信号接入(联通、移动、电信、铁塔、广电(天威))开通、质保等。包括但不限于信号覆盖所需的勘察、深化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运营商的认可,办理报批报建手续,验收及有关手续,并配合取得项目整体验收信号分项验收的相关文件,信源接入(联通、移动、电信、铁塔、广电(天威))开通及完成有关开通接入检测、质保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h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玖分（¥ 6087211.99 元）；

其中不含税：5,584,598.16 元，增值税：502,613.83 元，税率：9%。

合同综合单价： /元/m<sup>2</sup>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19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投资大厦 7 楼 701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法定代表人：朱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8801

电话：025-52868644

传真： /

传真：025-52868644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坪山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2.2.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包 5  
采购项目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C220393/06-C01



04	2023	01394	
B02	长期		37

20210-2022-112308

自贸行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  
-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住所：成都市提督街 8 8 号（四川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宝月 028-84081312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侯欣 18782169690

1

侯欣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自贸区分行四川大学智慧校园无线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计算机产品及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明的计算机产品（含产品预装或随附的软件程序，如有）（以下简称“产品”）。

1.2 甲方同时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一所列明的与产品相关的服务。

###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2.1.1 如甲方在本合同中已指明所购产品品牌型号的，则产品应为甲方所指定品牌型号的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产品品质标准。乙方应按照项目公开招标说明书中的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乙方同时保证产品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产品能按照产品内附说明和乙方提供的参数说明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确保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正常运行或使用。

2.1.2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

第 2 页/共 37 页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产品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正常运行和使用。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满足项目招标的要求，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2.1.3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其他要求：要求项目产品质量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1.4 乙方保证本项目 2927 个无线 AP 授权数量的硬件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使用时拥有合法授权，若学校新增新华三无线 AP 时，乙方可提供 AP 授权服务。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条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已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并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依下列第（三）项约定享有质量保证期：

（一）依该产品原厂商在产品附带的标准文件中的说明为准。

（二）享有为期 5 年的质量保证期，该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直至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三）其他：/

### 第三条 产品运输及交货

3.1 乙方应按照下列第（一）项约定交货：

（一）由乙方负责采用陆运运输方式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四川大学江安校区和望江校区。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按照附件/约定交货。

第 3 页/共 37 页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3.2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3.3 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3.5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求变更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6 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7 乙方应当在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叁日通知甲方，以便四川大学做好接收准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壹日内四川大学对乙方所交产品的外包装完好程度及货物件数予以检查、清点并接收，设备数量清点后应由四川大学现场代表签署收件证明。四川大学在到货叁日内对产品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或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备确认清点，清点无误后应由四川大学签署到货验收函。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短缺，或产品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不符合约定的，四川大学有权拒绝接收相应产品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被拒绝接收的产品，可暂时存放甲方指定地点处，乙方取走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后，方可取走被拒绝接收的产品。

3.8 本合同项下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并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由甲方或用户方代表签署到货验收函之时起转移给甲方。

#### 第四条 安装调试服务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一的约定。

4.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4.2.1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叁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为安装调试服务支付任何费用。

4.2.2 四川大学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四川大学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4.2.3 安装调试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按照投标的相应时间完成。

#### 第五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集成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一的约定。

5.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集成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

第 5 页/共 37 页



合同编号: SC220393/06-C01

履行集成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项目实施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必须完成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要求项目完成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验收。

（软件验收以功能截图为准，硬件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3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当在伍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四川大学发出可以进行项目验收的书面通知。四川大学自收到乙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伍日内开始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再按上述流程进行验收。若因甲方或用户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原定的完成期限前验收合格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维护支持服务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维护支持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的约定。

6.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由原厂商提供维护支持服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伍日内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签发的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支持服务的承诺文件（若产品交货时已随附有原厂商维护支持服务或保修承诺文件，且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支持服务内容已完全包括在该随附文件中的，经甲方同意，

第 6 页 / 共 37 页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乙方可免除此项另行提供维护支持服务承诺文件的义务）。该承诺文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注明维护支持服务起止日期、服务费是否已付清等事项。乙方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承诺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维护支持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下列第（二）项约定为产品提供维护支持服务：

（一）本合同附件  的约定。

（二）为甲方提供下列维护支持服务：

（1）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的原厂售后服务。

（2）系统试运行阶段（18 个月），乙方提供至少 1 人 7\*8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服务人员需对网络系统进行监控、故障定位和排障处理，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3）5 年免费质保期内，每季度需对所有设备及线路进行优化、巡检及设备软件升级；电话报修后 2 小时上门服务、4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承诺所有硬件过 5 年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第 7 页/共 37 页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 第七条 培训

乙方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培训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的约定。

7.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培训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培训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八条 支付条款

### 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产品，服务采购合同价款总计 4234991.4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圆肆角捌分（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增值税税率 13%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8.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二）项约定支付价款：

（一）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合同编号: SC220393/06 C01

- (1) 自/后/日内, 向乙方支付/元 (大写/);
- (2) 自/后/日内, 向乙方支付/元 (大写/);
- (3) 自/后/日内, 向乙方支付/元 (大写/).

(二) 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货后, 并取得四川大学到货验收函后,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即 ¥2117495.74 元, 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柒角肆分。

(2) 经使用方四川大学验收合格, 四川大学签署《验收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增值税法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1693996.59 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3) 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423499.15 元, 金额大写: 肆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

### 8.3 支付账户

支付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户户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301 0165 1910 0218 41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 8.4 发票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8.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2）项约定开具发票：

（1）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后  个工作日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其他约定：在甲方每次依约定的付款阶段支付价款前拾伍日内，开具并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自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4.2 关于开票信息的约定为下列第（1）项：

（1）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71236089E

银行账户：510014464080500817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仙桥支行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1 号、363 号、365 号、367 号、369 号、371 号

电话：028-86270423

8.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8.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18.2 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通过龙集采采购平台与甲方达成采购事项的所有约定，均以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18.3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乙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公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18.4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甲方（电子印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乙方（电子印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附件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计算机产品及服务列表：

包 5（投标文件的明细采购清单及技术应答、商务应答）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  
（第二次）  
项目编号：JSYH-GZZXZB-2022010

标包号	名称	说明	单位	数量	品牌及型号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税率(%)
标包 5	交换机	主 AP	台	147	锐捷 RG-AM5532	2883.71	423903.37	13
	路由器	微 AP	台	2273	锐捷 RG-MAP852	659.13	1498202.49	13
	路由器	放装 AP	台	339	锐捷 RG-AP820(AR)	1152.02	390534.78	13
	路由器	高密 AP	台	270	锐捷 RG-AP850-AR(V2)	1443.68	389793.6	13
	网络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台	19	锐捷 RG-S6700-20XS4VS2QXS	8239.16	156544.04	13
	网络交换机	POE 交换机	台	69	锐捷 RG-S5310-24GT4XS-PE	6037.19	416566.11	13
	路由器	定向室外 AP	台	2	锐捷 RG-AP680(OD)	6489.25	12978.5	13
	路由器	全向室外 AP	台	42	锐捷 RG-AP680-AK	9171.62	402979.66	13
	软件	AC 授权	套	1	锐捷 RG-LIC	43747.76	43747.76	13
笔记本	无线维护终端	套	2	联想 ThinkE13s	126.88	2527.76	13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3747780.07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不含税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不含税金额相等。

3、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陈敏（签字）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23 页 / 共 37 页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投标文件

四、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  
项目编号：J65H-GZZXZB-2022010  
标包号：标包 5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一、采购内容 江安校区一号楼 ABCD 座、江安校区天后学院、江安校区动物实验中心、望江校区第一理科楼等无线网络需要入室部署，以达到师生当前的实际需求。需采购 19 台汇聚交换机、147 台主 AP、223 台辅 AP、339 台放装 AP、270 台高密 AP、2 台定向室外 AP、43 台全向室外 AP 等设备及其相应的模块配件以及所有设备的集成服务，包含部署实施、设备联调、安装调试、培训等。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一、<采购内容> 江安校区一号楼 ABCD 座、江安校区天后学院、江安校区动物实验中心、望江校区第一理科楼等无线网络需要入室部署，以达到师生当前的实际需求。需采购 19 台汇聚交换机，147 台主 AP，223 台辅 AP、339 台放装 AP、270 台高密 AP、2 台定向室外 AP、43 台全向室外 AP 等设备及其相应的模块配件以及所有设备的集成服务，包含部署实施、设备联调、安装调试、培训等。	无偏离
2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同一序号的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型号，不含税单价报价超过不含税单价报价的做无效投标文件。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同一序号的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型号，不含税单价报价超过不含税单价报价的做无效投标文件。	无偏离
3	交换机 *1、配置≥24 个千兆 POE 端口，≥2 个万兆 SFP+ 上行光接口（兼容千兆），配置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同时支持最大 24 个入室 AP 的 POE 供电，整机实际运行最大功率≤500W。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1、配置≥24 个千兆 POE 端口，≥2 个万兆 SFP+ 上行光接口（兼容千兆），配置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证明材料详见 P249） △2、同时支持最大 24 个入室 AP 的 POE 供电，整机实际运行最大功率≤500W。	无偏离
4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2、同时支持最大 24 个入室 AP 的 POE 供电，整机实际运行最大功率≤500W。	无偏离

合同编号：SC220303/06-001

第 24 页 / 共 37 页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投标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5	3、支持统一管理：入室 AP 上电后识别为主 AP 的射频卡，入室 AP 无需单独管理，无需单独授权。 所有端口可以通过控制器统一控制，且具备分体设备无配置的情况下即插即用功能，更换分体设备后，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替换使用。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3、支持统一管理：入室 AP 上电后识别为主 AP 的射频卡，入室 AP 无需单独管理，无需单独授权。所有端口可以通过控制器统一控制，且具备分体设备无配置的情况下即插即用功能，更换分体设备后，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替换使用。	无偏离
6	4、设备运行噪音≤60dB。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4、设备运行噪音低于 40dB。	无偏离
7	5、生产厂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5、生产厂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详见 P251-P252）	无偏离
8	*1、协议标准：支持 802.11a/b/g/n/ax/ax-2/ac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2、射频：整机具有两个射频，产品所有射频均支持 802.11ax 标准，支持 MU-MIMO、2.4GHz 射频支持 802.11ax 2x2 MU-MIMO、5GHz 射频支持 802.11ax 2x2 MU-MIMO、总空间流数≥4，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7Gbps。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1、协议标准：支持 802.11a/b/g/n/ax/ax-2/ac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证明材料详见 P254） △2、射频：整机具有两个射频，产品所有射频均支持 802.11ax 标准，支持 MU-MIMO、2.4GHz 射频支持 802.11ax 2x2 MU-MIMO、5GHz 射频支持 802.11ax 2x2 MU-MIMO、总空间流数 4 条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7Gbps。（证明材料详见 P255）	无偏离
9	路由 AP *1、配置≥1 个千兆千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配置≥4 个千兆下联 LAN 口； 4、生产厂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1、配置 1 个千兆千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配置 4 个千兆下联 LAN 口。（证明材料详见 P256） 4、生产厂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无偏离
10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4、生产厂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无偏离

合同编号：SC220303/06-001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招标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2	证、TL9000 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 生产厂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详见 P257-P258）	无偏离
13	路由 AP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具有两个射频，支持 MU-MIMO、2.4GHz 射频支持 2 条空频流，5GHz 射频支持 2 条空频流，总空频流数≥4；整机速率≥1.7Gbps；（提供厂商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解章））</p> <p>*2. 具有 POE 供电功能，≥1 个 GE 电接口；≥1 个 USB 接口。</p>	无偏离
14	路由 AP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内置全向智能天线，要求在实际环境中同时在速率不低于 4Mbps 的终端终端数≥6 个；具有终端（iOS、Android、PC 机等）智能识别、群组模式灵活切换。</p>	无偏离
15	路由 AP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满足 802.11ax 标准；</p> <p>*2. 内置全向智能天线，要求在实际环境中同时在速率不低于 4Mbps 的终端终端数≥100 个；支持终端模式灵活切换。</p>	无偏离
16	路由 AP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满足 802.11ax 标准；</p> <p>*2. 内置全向智能天线，要求在实际环境中同时在速率不低于 4Mbps 的终端终端数≥100 个；支持终端模式灵活切换。</p>	无偏离
17	路由 AP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满足 802.11ax 标准；</p> <p>*2. 内置全向智能天线，要求在实际环境中同时在速率不低于 4Mbps 的终端终端数≥100 个；支持终端模式灵活切换。</p>	无偏离

合腾公司 52320351/06-03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招标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8	端（iOS、Android、PC 机等）智能识别，支持群组模式灵活切换。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基础需求，包括速率≥480Mbps；配置≥24 个 10GE SFP+端口+≥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模块与交换机同品牌；≥2 个 40GE QSFP+端口；电源：配置 2 个冗余可插拔电源，满配模块冗余风扇；</p> <p>*2. 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学习；（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无偏离
19	路由 AP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基础需求，包括速率≥480Mbps；配置≥24 个 10GE SFP+端口+≥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模块与交换机同品牌；≥2 个 40GE QSFP+端口；电源：配置 2 个冗余可插拔电源，满配模块冗余风扇；（证明材料详见 P262）</p>	无偏离
20	网络交换机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基础需求，包括速率≥480Mbps；配置≥24 个 10GE SFP+端口+≥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模块与交换机同品牌；≥2 个 40GE QSFP+端口；电源：配置 2 个冗余可插拔电源，满配模块冗余风扇；（证明材料详见 P262）</p>	无偏离
21	网络交换机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基础需求，包括速率≥480Mbps；配置≥24 个 10GE SFP+端口+≥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模块与交换机同品牌；≥2 个 40GE QSFP+端口；电源：配置 2 个冗余可插拔电源，满配模块冗余风扇；（证明材料详见 P262）</p>	无偏离
22	网络交换机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基础需求，包括速率≥480Mbps；配置≥24 个 10GE SFP+端口+≥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模块与交换机同品牌；≥2 个 40GE QSFP+端口；电源：配置 2 个冗余可插拔电源，满配模块冗余风扇；（证明材料详见 P262）</p>	无偏离
23	网络交换机	<p>响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p> <p>*1. 基础需求，包括速率≥480Mbps；配置≥24 个 10GE SFP+端口+≥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模块与交换机同品牌；≥2 个 40GE QSFP+端口；电源：配置 2 个冗余可插拔电源，满配模块冗余风扇；（证明材料详见 P262）</p>	无偏离

合腾公司 52320351/06-03



第 27 页 / 共 37 页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投标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4	6.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支持 BGP EVPN, 实现自动建立隧道;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6.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支持 BGP EVPN, 实现自动建立隧道	无偏离
25	7. 生产厂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7. 生产厂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详见 P266-P267)	无偏离
26	*1. 交换容量≥35Gbps, 包转发率≥100Mpps; ≥24 个千兆电口, ≥2 个 10GE SFP+ 或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模块与交换机同品牌;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1. 交换容量 672Gbps, 包转发率 156Mpps;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 10GE SFP+ 或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模块与交换机同品牌。(证明材料详见 P269)	无偏离
27	*2. 所有电口均能 POE 和 POE+ 供电, POE+ 同时远程供电可满足端口数≥24 个, 整机 POE 功率输出≥600W;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2. 所有电口均能 POE 和 POE+ 远程供电, POE+ 同时远程供电可满足端口数 24 个, 整机 POE 功率输出 740W。(证明材料详见 P270)	无偏离
28	3. MAC 表项≥16K (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3. MAC 表项≥16K (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证明材料详见 P271)	无偏离
29	4. 具有安全启动功能, 在系统启动过程中对每一步进行验证, 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篡改签名。(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4. 具有安全启动功能, 在系统启动过程中对每一步进行验证, 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篡改签名。(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证明材料详见 P274)	无偏离

12

文件编号: SC220301/06-Q1

第 28 页 / 共 37 页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投标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0	5 支持 SNMPv3 和 CLI(Telnet/Console) 和 Syslog 40 NTP 和 TFTP 和 Web 管理协议;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5. 支持 SNMPv3 和 CLI(Telnet/Console) 和 Syslog 和 NTP 和 TFTP 和 Web 管理协议。	无偏离
31	6. 产品符合静电防护要求, 设备生产厂商通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6. 产品符合静电防护要求, 设备生产厂商通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详见 P352)	无偏离
32	7. 快速 POE, 支持快速 POE 功能当交换机上电时, 支持秒级实现 PD 设备的供电。(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7. 支持快速 POE 功能, 当交换机上电时, 支持秒级实现 PD 设备的供电。(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证明材料详见 P353)	无偏离
33	*8. 须与高密 AP 为同一品牌;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8. 所投产品与高密 AP 为同一品牌。(证明材料详见 P362)	无偏离
34	*1. 支持标准的 802.11ax 协议, 采用双路双频设计, 必须提供无线电信号频谱图; 整机≥4 条空频流, 5GHz 最大性能≥2Gbps,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4Gbps;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1. 支持标准的 802.11ax 协议, 采用双路双频设计, 已提供无线电信号频谱图; 整机 4 条空频流, 5GHz 最大性能 1.2Gbps,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2.4Gbps。(证明材料详见 P363)	无偏离
35	*2. 配置 AP 同品牌 POE+ 电源适配器 1 台, 千兆端口, 支持 802.3at 协议标准供电, 支持 POE+ 供电; 配置 2 个同品牌千兆单模光模块;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2. 配置 AP 同品牌 POE+ 适配器 1 台, 千兆端口, 支持 802.3at 协议标准供电, POE+ 供电; 配置 2 个同品牌千兆单模光模块。(证明材料详见 P364)	无偏离
36	3. 支持 IP68 防水防尘等级;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3. 支持 IP68 防水防尘等级。	无偏离
37	△4. 内置天线规格: 内置定向天线 2 4G&5.8G;	响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无偏离

13

文件编号: SC220301/06-Q2



第 29 页 / 共 37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8	支持 4 条空频 2.4GHz 单频最大接入速率 0.5Gbps, 5.8GHz 单频最大接入速率 1.2Gbps, 整机最大提供 2.4Gbps 的光线接入速率; 所投 AP 的两个射频卡同时工作在 5G 模式;	Δ4、内置定向天线 2x4Gx5.8G, 支持 4 条空频 2.4GHz 单频最大接入速率 0.5Gbps, 5.8GHz 单频最大接入速率 1.2Gbps, 整机最大提供 2.4Gbps 的光线接入速率; 所投 AP 的两个射频卡同时工作在 5G 模式。《证明材料详见 P347》	无偏离
39	5、提供至少一个 RJ45 console 管理口; 1 个 SFP 自适应端口; 至少一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	5、提供 1 个 RJ45 console 管理口; 1 个 SFP 自适应端口;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 支持 PoE 供电。	无偏离
40	6、设备具备防雷击浪涌能力, 并达到 >9kV 防护水平, 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6、设备具备防雷击浪涌能力, 并达到 >9kV 的防护水平。《已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详见 P368》	无偏离
41	7、为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 需提供网络运行工具分析网络运行情况, 网络工具支持设备健康状态、网络覆盖情况、网络关联拓扑、上网设备连接、网络活跃度、网络饱和度查询功能; 全网设备连接分析, 支持上下线失败次数、终端的平均信号强度、平均丢包率、平均时延参数查询, 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为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 提供网络运行工具 RG-WIS 分析网络运行情况, 网络工具支持设备健康状态、网络覆盖情况、网络活跃度、上网体验情况、网络活跃度、网络饱和度查询功能, 全网设备连接分析, 支持上下线失败次数、终端的平均信号强度、平均丢包率、平均时延参数查询, 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详见 P371》	无偏离
42	8、支持 SD-WAN 功能, 实现用户终端的策略随行, IP 地址不变、策略不变, 支持策略随行业务于四网房漫游功能; (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8、支持 SD-WAN 功能, 实现用户终端的策略随行, IP 地址不变、策略不变, 支持策略随行业务于四网房漫游功能。《已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证明材料详见 P370》	无偏离
43	9、须与高密 AP 为同一品牌;	9、须与高密 AP 为同一品牌; 我公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无偏离

合同编号: SC22030306-01

第 30 页 / 共 37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43	*1、满足 802.11a/b/g/n/ac/ax Wave 2/ax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产品所有射频均支持 802.11ax 标准; 设备支持双射频三射频之网间切换, 满足业务性能需求。《提供厂商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9、所投产品与高密 AP 为同一品牌; 《证明材料详见 P382》 *1、满足 802.11a/b/g/n/ac/ax Wave 2/ax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产品所有射频均支持 802.11ax 标准; 设备支持双射频三射频之网间切换, 满足业务性能需求。《已提供厂商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证明材料详见 P383》	无偏离
44	Δ2、设备在不加任何其他模块单元的情况下, 2.4GHz 射频支持 802.11ax 8x8 MU-MIMO, 5GHz 射频支持 802.11ax 8x8 MU-MIMO, 总空口流量 ≥ 2100; 整机速率 ≥ 10Gbps。《提供厂商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Δ2、设备在不加任何其他模块单元的情况下, 2.4GHz 射频支持 802.11ax 8x8 MU-MIMO, 5GHz 射频支持 802.11ax 8x8 MU-MIMO, 总空口流量 ≥ 2100, 整机速率 ≥ 10Gbps。《已提供厂商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证明材料详见 P384》	无偏离
45	3、具有 POE 供电, ≥ 1 个 GE 电接口, ≥ 1 个 10G 电口, ≥ 1 个 10G 光口, 配置 POE 供电模块; 内置蓝牙 5.0 功能, 支持蓝牙串口运维管理。《提供厂商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3、具有 POE 供电, 1 个 GE 电接口, 1 个 10G 电口, 1 个 10G 光口, 配置 POE 供电模块; 内置蓝牙 5.1 功能, 支持蓝牙串口运维管理。《已提供厂商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证明材料详见 P385》	无偏离
46	4、全向天线, 要求在项目实际环境中同时在速率不低于 40Mbps 的移动终端 ≥ 2100 个; 具有终端 (iOS、Android、PC 机等) 智能识别、群控模式灵活切换; IP68 防水等级, 能够在 -40°C ~ +70°C 度正常工作;	4、全向天线, 要求在项目实际环境中同时在速率不低于 40Mbps 的移动终端 ≥ 2000 个; 具有终端 (iOS、Android、PC 机等) 智能识别、群控模式灵活切换; IP68 防水等级, 能够在 -40°C ~ +70°C 度正常工作。	无偏离
47	*1、满足本次项目所有 AP 在现网 AC (RG-WS6 S16、壁挂型华为 9700-M1、江安校区华为 S127	*1、此次所投 AC 授权满足本次项目所有 AP 在现网 AC (RG-WS	无偏离

合同编号: SC22030306-01



第 31 页 / 共 37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04 核心的 X 系列业务单据) 上部署 AP 管理授权需求, 若所投 AP 与现控网 AP 设备无法互通及兼容, 需随投 2 台现控网管理座 AP 的独立 AC, 平台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三层转发吞吐量 20Gbps, 接口 26 个 SFP+ 口和 26 个千兆电口, 配置 AP 管理授权 license 20000 个, 最大接入用户数 2100k; (提供所投产品性能参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S816) 上部署 AP 管理授权的需求, (已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性能参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证明材料详见 P386)	无偏离
48	2、具有网络分析功能, 能够对本次项目所有的 AP 进行管理并提升质量评估, 通过接入成功率、接入耗时、漫游成功率、容断网时长、漫游成功率、设备在漫游等维度指标进行全网健康度评估, 并给出影响排名的量化指标; 支持查看老化排标详情, 并给出指标劣化的原因和排除建议; (提供产品真实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证明材料详见 P387)	应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2、具有网络分析功能, 能够对本次项目所有的 AP 进行管理并提升质量评估, 通过接入成功率、接入耗时、漫游成功率、容断网时长、漫游成功率、设备在漫游等维度指标进行全网健康度评估, 并给出影响排名的量化指标; 支持查看老化排标详情, 并给出指标劣化的原因和排除建议; (已提供产品真实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证明材料详见 P387)	无偏离
49	3、须对终端漫游的漫游进行优化, 使终端主动连接至信号更优的 AP, 提升用户体验; (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应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3、须对终端漫游的漫游进行优化, 使终端主动连接至信号更优的 AP, 提升用户体验; (已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证明材料详见 P392)	无偏离
50	4、须对终端漫游的信号重叠且信号强度相当的区域在两个 AP 间来回切换的现象进行优化, 使终端稳定接入在质量最好的网络上; (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应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4、须对终端漫游的信号重叠且信号强度相当的区域在两个 AP 间来回切换的现象进行优化, 使终端稳定接入在质量最好的网络上; (已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Tolly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证明材料详见 P392)	无偏离

合同编号: SC220303-02-01

第 32 页 / 共 37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投标人公章 (鲜章); (证明材料详见 P397)	无偏离
51	笔记本 无线终端 * (1) Intel 十一代 i7 处理器, 4 核, 16G 内存, 1T B SSD 硬盘, IPS 显示器尺寸 13.3-14 寸,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 整机重量小于 1.5kg, 网卡支持 802.11ax/10g/6e/ax 标准; 配置有线网络接口或者提供 USB 有线网卡; 系统: windows10 或 windows11 专业版, 带正版 office, 配置无线鼠标、USB 外置光驱及驱动盘;	应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 (1) Intel 十一代 i7 处理器, 4 核, 16G 内存, 1TB SSD 硬盘, 13.3 英寸 IPS 显示器尺寸 13.3-14 寸,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 整机重量小于 1.5kg, 网卡支持 802.11ax/10g/6e/ax 标准; 配置有线网络接口或者提供 USB 有线网卡; 系统: windows10 或 windows11 专业版, 带正版 office; 配置无线鼠标、USB 外置光驱及驱动盘; (证明材料详见 P402)	无偏离
52	三、实施要求 * (1) 需铺设 48 芯 GYTA53 从校园网核心机房到楼宇汇聚机房, 每个楼宇从楼内机房分别部署 12 芯 GYTA53 光缆至楼内所有含网络设备的楼层弱电间或机柜; 所有光纤采用 LC 接口, 密度要求达到 1U48 芯; * (2) 教学科研区末端要求从弱电间部署六类双绞线至每间弱电室各个无线 AP 点位 (桌面), 机房处双绞线需打配线架, 根据信息点具体分布情况, 若桥架空间不够, 则敷设在槽盒内, 从桥架到终端设备间需穿 PVC 管, 双绞线必须穿 PVC 线槽或线管到点到位, 线槽或线管和线管到 AP 安装位置, 要预留 80cm 裕度, 每一层面的水平线缆布放过程中, 需要同时在线缆两头加挂同一标识, 贴上永久可辨读的标识标签; 弱电机房需配置标准 19 寸网络机柜, 交换机、配线架应安装在标准的网络机柜内; * (3) 室外无线部署要求抱杆安装 (抱杆直径 88-100mm), 安装高度不低于 4 米, 投标人需自行提供完成弱电间至抱杆的强弱	应答: 满足,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 三、实施要求 * (1) 需铺设 48 芯 GYTA53 从校园网核心机房到楼宇汇聚机房, 每个楼宇从楼内机房分别部署 12 芯 GYTA53 光缆至楼内所有含网络设备的楼层弱电间或机柜; 所有光纤采用 LC 接口 (密度要求达到 1U48 芯); * (2) 教学科研区实施要求从弱电间部署六类双绞线至每间弱电室各个无线 AP 点位 (桌面), 机房处双绞线需打配线架, 根据信息点具体分布情况, 若桥架空间不够, 则敷设在槽盒内, 从桥架到终端设备间需穿 PVC 管, 双绞线必须穿 PVC 线槽或线管到点到位, 线槽或线管和线管到 AP 安装位置, 要预留 80cm 裕度, 每一层面的水平线缆布放过程中, 需要同时在线缆两头加挂同一标识, 贴上永久可辨读的标识标签; 弱电机房需配置标准 19 寸网络机柜, 交换机、配线架应安装在标准的网络机柜内; * (3) 室外无线部署要求抱杆安装 (抱杆直径 88-100mm), 安装	无偏离

合同编号: SC220303-02-01



第 33 页 / 共 37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p>电柜强电柜及机柜改造。</p> <p>★(4)甲方有权在设备数量范围内调整，更改安装实施范围和地点。投标人需将柜内原有 300 台设备和线路，并完成异地恢复、安装、布线及集成。多余设备需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p> <p>(5) 在实施中，投标人需自行提供并安装完成弱电标准机柜，过道壁挂机柜。</p> <p>(6) 在实施中，投标人需自行提供并安装完成弱电设备以及教室壁挂机柜内设备取电的配电改造，包括强电向弱电取电电缆、电源箱、断路器、漏电保护器、PDU 插座、教室内壁挂机柜等相关设备。</p> <p>(7)项目实施前要求通过投设备品牌网络规划工具进行规划设计，安装完工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布线施工文档、竣工测试报告等竣工文件，并将前期网络方案导入现有网络平台（敏捷-WIS 或华为 CompuSight 或华三 SecAnalyzer-Campus）进行管理，如无线网络平台需提供，要求网络平台能管控此次投标的所有设备数量及型号，投标人需完成纳管过程中所需的软硬件及授权等必备条件。</p> <p>(8) 所需主要材料标准：</p> <p>①模块：六类 RJ45 千兆非屏蔽模块，任意 T568A、T568B 接线方式，端子镀金厚度≥20μm，使用寿命≥1000 次，插接寿命≥250 次，网络信息模块不能采用象鼻式模块，应采用打线理线架模块。</p> <p>②六类双绞线：多股双绞线，线径十字形，无氧铜线纯度 99.99%。多股双绞线，插头与插座的配合次数≥1000 次，能够满足高</p>	<p>高度不低于 4 米，投标人需自行提供并安装完成强电至弱电的强弱电线缆敷及机柜改造。</p> <p>★(4)甲方有权在设备数量范围内调整，更改安装实施范围和地点，投标人需将柜内原有 300 台设备和线路，并完成异地恢复、安装、布线及集成。多余设备需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p> <p>(5) 在实施中，投标人需自行提供并安装完成弱电标准机柜、过道壁挂机柜。</p> <p>(6) 在实施中，投标人需自行提供并安装完成弱电设备以及教室壁挂机柜内设备取电的配电改造，包括强电向弱电取电电缆、电源箱、断路器、漏电保护器、PDU 插座、教室内壁挂机柜等相关设备。</p> <p>(7)项目实施前要求通过投设备品牌网络规划软件进行规划设计，安装完工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布线施工文档、竣工测试报告等竣工文件，并将前期网络方案导入现有网络平台（敏捷-WIS 或华为 CompuSight 或华三 SecAnalyzer-Campus）进行管理，如无线网络平台需提供，要求网络平台能管控此次投标的所有设备数量及型号，投标人需完成纳管过程中所需的软硬件及授权等必备条件。</p> <p>(8) 所需主要材料标准：</p> <p>①模块：六类 RJ45 千兆非屏蔽模块，任意 T568A、T568B 接线方式，端子镀金厚度≥20μm，使用寿命≥1000 次，插接寿命≥250 次，网络信息模块不能采用象鼻式模块，应采用打线理线架模块。</p> <p>②六类双绞线：多股双绞线，线径十字形，无氧铜线纯度 99.99%。多股双绞线，插头与插座的配合次数≥1000 次，能够满足高</p>	

合同编号：SC202003/06-C3

第 34 页 / 共 37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p>建数据、语音和视频信号的传输，传输参数可测试到 250Mbit/s。</p> <p>②线材标准：符合并超越 ANSITIA/EIA-568-C.2 对六类标准的规定，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传统安装，采用优质高强度冷轧钢架，表面防静电处理。</p> <p>③机柜：安装所需要符合工业标准，冷轧钢板，灰色或黑色。</p> <p><b>四、服务要求</b></p> <p>★1、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现有强弱电网络位置、现有网络设施、各部署区域的网络交换机安装位置、AP 部署数量、安装位置、集成安装所需一切材料数量和要求，以及根据实际环境通过调整已部署的 AP 布局，以避免不同品牌产品之间无线信号干扰，投标人需提供充足材料清单，确认实施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且确认所有投标的产品无需学校有任何额外投入即能按照校园网络要求接入校园网，正常使用并发挥应有功能。</p> <p>★2、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集成、调试等服务均免费质保不低于 5 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承诺函，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并承诺如果中标，签合同前必须提供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设备五年质保承诺函。（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p> <p>△3、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在成都本地设有服务节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地址和联系电话）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十日内）在成都本地设立服务节点（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p>	<p>建数据、语音和视频信号的传输，传输参数可测试到 250Mbit/s。</p> <p>②线材标准：符合并超越 ANSITIA/EIA-568-C.2 对六类标准的规定，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传统安装，采用优质高强度冷轧钢架，表面防静电处理。</p> <p>③机柜：安装所需要符合工业标准，冷轧钢板，灰色或黑色。</p> <p><b>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要求。</b></p> <p><b>四、服务要求</b></p> <p>★1、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现有强弱电网络位置、现有网络设施、各部署区域的网络交换机安装位置、AP 部署数量、安装位置、集成安装所需一切材料数量和要求，以及根据实际环境通过调整已部署的 AP 布局，以避免不同品牌产品之间无线信号干扰；投标人的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所需一切设备费用、安装费用、集成费用、集成费用及材料费用，确认实施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且确认所有投标的产品无需学校有任何额外投入即能按照校园网络要求接入校园网，正常使用并发挥应有功能。</p> <p>★2、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集成、调试等服务均免费质保不低于 5 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承诺函，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并承诺如果中标，签合同前必须提供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设备五年质保承诺函。（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p> <p>△3、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在成都本地设有服务节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地址和联系电话）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十日内）在成都本地设立服务节点（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p>	

合同编号：SC202003/06-C3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投标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4	△4、系统试运行阶段（18个月），需提供至少1人7*8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服务人员需对网络系统进行监控、故障定位和故障处理，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投标人应详细阐述驻场服务内容和技术保障保障措施。 5、*5年免费质保期。每季度需对所有设备及线路进行优化、巡检及设备软件升级；电话报修后2小时内上门服务，4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5年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格（按投标文件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6、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调试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系统试运行阶段（18个月）需提供至少1人7*8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服务人员需对网络系统进行监控、故障定位和故障处理，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投标人应详细阐述驻场服务内容和相应技术保障措施。 5、*5年免费质保期。每季度需对所有设备及线路进行优化、巡检及设备软件升级；电话报修后2小时内上门服务，4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5年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格（按投标文件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6、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调试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注：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规范书的要求逐条进行应答。

2、对于技术应答表格不限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虚报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徐强（签字）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C220309-06-C01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投标文件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

项目编号：JGSH-GZZXZB-2022010

标包号：标包 5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第七章 商务规范书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商务要求： 第七章 商务规范书	无偏离
2	一、项目实施时间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必须到达采购方指定位置并完成设备检验，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时间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必须到达采购方指定位置并完成设备检验，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	无偏离
3	二、质保期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期至少为 5 年。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商务要求： 二、质保期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期至少为 5 年。	无偏离
4	三、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货且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 10%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异议支付。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商务要求： 三、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货且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 10%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异议支付。	无偏离
5	四、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商务要求： 四、履约地点	无偏离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C220309-06-C01



第 37 页/共 37 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6	<p>五、验收要求</p> <p>所有设备参数必须与中标文件一致，采购方保留就所有参数由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测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的权利。如第三方检测的结果达不到中标文件参数要求或中标方拒不按要求进行检测的设备参数与中标文件不一致，如有任一参数不一致则视为设备未到货。到货时间以所有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货物到齐之日计算。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到货时间或项目完成时间每延迟一天均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作为惩罚。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如中标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每多延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的 5% 扣除合同款作为惩罚；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如中标方选择终止合同，采购方保留追究因中标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p>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应答：满足。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以下所有商务要求：</p> <p>五、验收要求</p> <p>所有设备参数必须与中标文件一致。采购方保留就所有参数由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测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的权利。如第三方检测的结果达不到中标文件参数要求或中标方拒不按要求进行检测的设备参数与中标文件不一致，如有任一参数不一致则视为设备未到货。到货时间以所有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货物到齐之日计算。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到货时间或项目完成时间每延迟一天均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作为惩罚。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如中标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每多延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的 5% 扣除合同款作为惩罚；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如中标方选择终止合同，采购方保留追究因中标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p>	无偏离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规范逐条进行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对于商务应答表格式不做限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张庆波（签字）

日期：2022 年 03 月 23 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合同编号：S220306-03



## 2.3.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通信项目施工项目

合同扫描件

104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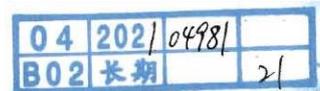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

]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 鄂尔多斯



甲方（采购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二期和谐路东景至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宝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被采购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殷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通信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 (或“项目”):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项目施工 ]。

1.2 “工程”: [ / ]。

1.3 “初验”: 施工完成后, 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4 “终验”: 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 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5 “保修期”: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8GY00

支持和服务期限。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价格。

1.7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项目施工 ]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CPE 及监控系统的安装 ]。

2.1.1 工程编号：[ / ]。

2.1.2 工程名称：[ 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项目施工 ]。

2.1.3 工程地点：[ 国电东胜热电 ]。

2.1.4 承包范围：[ 施工及 CPE 安装 ]。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2.3 施工进度

2.3.1 [90 天 ]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

2.3.2 [ 120 天 ]通过本项目全部初验工作。

2.3.3 [ 150 天 ]通过本项目全部终验工作。

2.3.4 工程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

2.3.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 第三条 工程材料和设备

3.1 除以下材料由甲方提供外，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均由乙方提供：

[ / ]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 3.2 标准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 ]。

### 3.3 材料、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3.3.1 乙方在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等进场时应邀请甲方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甲方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3.3.2 甲方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3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4.1.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4.1.3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等。

4.1.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

4.1.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4.2.2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指定乙方现场代表[ / ]（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的问题。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应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5) 乙方私自处理工程拆旧材料。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

7.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按照下述第（2）种确定：

(1) 按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文及工信部通函（2012）213 号文确定取费标准，乘以双方约定的折扣[ / ]%进行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1690000]；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1690000]，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壹佰元]元，¥[152100]。

#### 7.2 支付方式

##### 7.2.1 开工付款

工程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 / ]%，计大写人民币[ / ]元，¥[ / ]：

- (1) 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 / ]。

##### 7.2.2 初验付款

具体项目全网初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30 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到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具体项目合同价格的 95%：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 (3) 发包人 or 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结算单据原件一份。

##### 7.2.3 终验付款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的，发包人 or 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具体项目合同价格，且具体项目业主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且质保期满 12 月后，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注：如审定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则按照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三）安全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及各类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双方的争议解决方式，原则上为：所有因本合同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保修期限：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六）操作人员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七）合同版本号：ZGDX202010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本页为[ ]通信项目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07月15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07月16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基于5G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合同			合同编号	DSRD-FW-2020-00009号
施工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开工时间	2020.12	竣工时间	2021.12
竣工验收结论	乙方验收意见：项目实施已完成，申请验收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甲方验收意见：项目已完成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王献文 [Signature] 其他验收人员意见： 其他验收人员签名：				
档案室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7日 李敏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杨如意		
安全环保部负责人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1日 [Signature]		
主责部门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2日 杨如意		
主责部门分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3日 [Signature]		



## 2.4. 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框架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503

04	202/	05/02	
B02	长期		302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 总承包项目

#### 室内分布系统集成施工合同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2 页

林长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503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地：[ 杭州 ]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御临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鉴锋]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鹏]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的施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的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1.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2.2 工程实施区域：[浙江省杭州市]。

2.3 承包范围：[ 业主协调、业主获取、业主签约的支付，施工草图设计（含施工草图设计、预算编制和修正）、采购辅材并运送至施工现场，整个系统硬件安装施工、系统调测、对承建系统的项目网优、验收及验收后免费保修维护服务 ]。

2.4 承包方式：原则上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2.5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第21页 共52页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503

- (1) 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电子确认；
  - (2) 双方纸质订单签字盖章；
  - (3) 其他方式：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 / ]分公司与卖方签字盖章并同时附买方“框架协议加订单”采购管理系统生成的订单审批单。
- 2.6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

-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 ]，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 ]。
- 3.2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约定选用设备和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设备和原材料出厂前，甲方可派人到工厂进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种设备及原材料的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方法，以及软件的测试方法，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加以修改和补充。
- 3.3 乙方隐瞒设备、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设备、原材料而影响工程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修理、减少价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 3.4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 3.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影响系统的正常安装、运行、操作和维护。

### 第四条 工程设计图纸

- 4.1 甲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资料。
- 4.2 乙方施工期间，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未回复确认的，乙方不得对图纸或技术作出任何变更。
- 4.3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设计、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22页 共52页

28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503

统设备总技术规范》第二分册《基站子系统（BSS）设备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1997 年 12 月发布的《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第二阶段基站子系统技术规范》；国标 GB8702—88《电磁辐射防护规范》；国家通信行业标准，YD5039—97《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规定》，三家通信运营商相关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按照技术规范书（附件[ 2 ]）及甲方的有关标准进行工程验收。

7.2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完成当月必须与转资一并提交结算审计资料。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对项目相关费用进行审计确定项目审计价，审计定案表的确认时限为 3 个工作日，超期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审计定案表。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含税总价（简称：“合同总价”）共计[945000.00]元，税率[ 9 ]%，不含税总价[866972.48]元，税金[78027.52]元。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辅料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协调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3)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8.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套用《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安装工程定额，最终施工折扣（非 off）为[ 22.8 ]%。其中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规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全额计列，不计入折扣率报价]。

8.3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对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审计价”）付款。

8.4 双方约定，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第24页 共52页

林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503

则 V3.0

- 附件 5 保廉合同
- 附件 6 履约保函模板
- 附件 7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附件 8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附件 9：工程项目施工订单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林



# 订单

320210-2021-105576

## 《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框架合同申请框架子项订单说明

与杭州铁塔公司签订的《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框架合同关键信息如下：

### 1、合同总价款如下截图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含税总价（简称：“合同总价”）共计[943000.00]元，税率[9]%，  
不含税总价[866972.48]元，税金[78027.52]元；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辅料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协调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3)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8.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套用《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安装工程定额，最终施工折扣（非 off）为[22.8]%。其中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规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全额计列，不计入折扣率报价]。

8.3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审计价”）付款。

### 2、合同对应订单签订形式如下截图

2.5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合同编号：02-ZJHA-2021-001503

- (1) 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电子确认；
- (2) 双方纸质订单签字盖章；
- (3) 其他方式：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 ]分公司与卖方签字盖章并同时附买方“框架协议加订单”采购管理系统生成的订单审批单。

04	2021	05798	
B02	长期		2

第21页 共52页



林金刚



### 3、申请签进框架子项订单原因

本项目为施工类，杭州铁塔按照前期设计类项目形式实施；签进的合同模板为甲方模板；合同约定了框架总金额及订单确认方式；最终订单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电子确认。因铁塔商务平台发送电子确认订单时间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不匹配且我方翔云系统签进框架合同无法关联子项，与合作方的合同签进、结算等流程无法进行。

经与公司合同签进管理人员沟通，特申请签进框架子项订单；通过多方沟通得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会通过签证等等形式，做到框架金额的上限；所以申请签进的框架子项金额暂按照框架总金额计列，具体信息如下表：

子项名称	子项编号	框架子项金额
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标段一	10031187600001	819000
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标段二	10031187600002	126000
		945000

申请人：林长剑

日期：2021年7月23日



林长剑



竣工验收报告

内部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浙江分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0 年钱江隧道 YLD 新建室分项目

项目编号：20B01ZJHA0100225 编制日期：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站址名称	钱江隧道 YLD		站址编号	330104030010002242	
开工日期	2020-09-30	交工日期	2022.4.9	实际工期	300天
验收日期：2023.4.17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配套工程	合格	齐全
2	室分工程	合格	齐全
3	市电引入	合格	齐全
4	土建工程	合格	齐全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倪晓军 日期：2023.5.14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胡加祥 日期：2023.5.14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查先毅 李敏 倪晓军 冯文祥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代维单位  (签章)	办事处  (签章)	维护部门  (签章)		



## 2.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室分微站一体化施工服 务集中招标项目框架协议

框架

合同编号：CTC-SSSS-2022-00017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室分微站一体化  
施工服务集中招标项目框架协议-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袁坤



合同编号：CTC-SSSS-2022-00017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室分微站一体化  
施工服务集中招标项目框架协议-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协议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苟琛  
袁



合同编号：CTC-SSSS-2022-00017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室分微站一体化  
施工服务集中招标项目框架协议-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委托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新长安广场二期 C 座 17 楼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涛]

乙方（受托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室分微站一体化]工程施工服务(标段[1])（该  
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第 蒋深

袁



合同编号：CTC-SSSS-2022-000177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	乙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计划工期	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协议/订单约定为准。
4	建设地点 (实施地域)	标段1西安：碑林区、新城区、雁塔区、曲江區
5	合同金额	币种：人民币 标段1西安（份额5）：11920419.66元（含税），新型室分类：44%，传统室分类：22%，室外外引及微站：62%，税率9%
6	安全生产费	1、数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取（计取依据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具体金额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2、支付方式及时限：按照以下第2种支付。 1)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预付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 2) 其他方式及时限：甲方自具体协议/订单签订之日并安装施工开工后，按本协议 7.2.1 的规定一次性全额预付安全生产费。
7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 3 个月
8	保修期	保修期限为工程终验后 [24] 个月。
9	付款条款	1. 具体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工程初验后，甲方通过甲方的信息系统向乙方联系人账户发送施工结算任务，乙方应在收到任务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实、调整工程服务量和/或金额等信息，同时将甲方确认无误的签字盖章施工结算单及竣工资料等作为附件上传至甲方信息系统。超过期限未反馈的，为避免影响整体项目付款进度，甲方可以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等依据，调整施工结算服务费用，编制施工结算单，乙方应在施工结算单上签字盖章，作为甲乙双方的实际结算工程款。 2. 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完整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对审计初步结算审计意见，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

第 21 页

3)

苟琛  
表



合同编号：CTC-SSSS-2022-000177

		<p>出，否则视同同意审计意见。</p> <p>4. 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程余料退库，无法提供退库实物或工程结算送审前未及时办理退库手续的，由施工单位照价赔偿。甲方有权从施工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p>
10	<p>发票及支付</p>	<p>1、具体协议/订单签订并安装施工开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1) 乙方开具按具体协议（订单）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 [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发出的相应金额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和/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证明；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文件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具体协议（订单）总价 [30]% 的协议款（含安全与文明施工费）。</p> <p>2、工程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1) 乙方开具按具体协议（订单）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 [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发出的相应金额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甲方/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的初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4) 甲方/具体项目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施工结算报告。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文件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具体协议（订单）总价 [40]% 的协议款。</p> <p>3、项目交付验收后，结算审计定案完成或甲方确认不安排结算审计的项目，乙方按照双方确认金额向甲方提交：                      (1) 乙方开具按具体协议（订单）尾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定案表），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4) 甲方未安排结算审计的，乙方需提供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结算单，原件一份。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文件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具体协议（订单）总价的尾款。</p>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为保  
 黄

24



合同编号：CTC-SSSS-2022-000177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室分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集中招标项目]

1.2 工程地点：

标段 1 西安（份额 5）：[碑林区、新城区、雁塔区、曲江区]

1.3 工程内容：[室分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1.4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党委会议纪要（2022 年第 21 期）]。

1.6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 第二条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2.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室分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集中招标项目]项目的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工程（“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施工范围包括建设地点新建及存量改造的室分微站的机房、室分微站的配套施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工程（含杆塔基础、机房、地网、结构加固、机房装修等）及电源、空调设备的安装、室内分布系统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安装。甲方提供设备材料的仓储、站点级配货及二次搬运，并作为基站的主协调单位，协调与运营商工程服务单位的合作关系，协助建设单位选址谈点，共同推进项目进展。

2.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工程项目施工简易协议》（“具体协议”）或《项目施工框架协议订单》（“订单”）。

2.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协议/订单。其中：

2.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协议/订单约定为准。

2.3.2 就协议价款条款，如具体协议/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订单为准。

25

第 23 页

苟琛

袁



合同编号: CTC-SSSS-2022-000177

2.3.3 就其他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具体协议/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2.4 双方同意, 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协议/订单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给第三方。

2.5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事宜, 则具体项目业主与乙方应按第2.5.1条约定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传回具体项目业主(该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以确认订单信息, 且乙方应将订单原件在[7]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 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在订单发出[24]小时后仍未回传订单或者对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 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予以拒绝, 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5.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通过甲方线上订单方式确认。
- (2) 具体项目业主与乙方签字盖章, 订单式样见附件。
- (3) 其他方式: [ / ]。

2.5.2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 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 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2.6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6.1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2.6.2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协议/订单转包、违法分包第三方及存在挂靠行为的。

2.6.3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劳动纠纷的]。

2.6.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7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 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协议/订单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具体协议/订单。具体协议/订单终止、解除的, 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2.8 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1)两年止, 或(2)若甲方公布新一期的遴选结果, 则本协议于甲方就同类项目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自动终止, 或(3)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提供服务通知书之日, 或(4)乙方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03#楼  
中通服  
袁 荷琛

2



合同编号：CTC-SSSS-2022-000177

的方式，分别向乙方支付通信施工、材料、物流仓储等款项，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款。

乙方负责预算款、初验款、终验款、质保金等结算资料、竣工文件、交工资料等各类资料的编制工作，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付款。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室分项目报价依据由通信概预算451定额和微站项目模块价共同组成，其中室内分布施工按照通信451定额进行折扣报价，微站施工按照多样化项目模块基准价进行折扣报价；本协议预算总价（包括通信工程施工费、通信工程主要材料费、土建配套施工费、仓储物流费，且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贰万零肆佰壹拾玖元陆角陆分]元，小写[11920419.66]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叁分]元，小写[10936164.83]元，本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叁分]元，小写[984254.83]元，预算总价为预估。具体费用以具体项目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计算公式：

通信工程施工费：实际工程总工日 = 总工日 × (1-通信工程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为[ / ]%。

通信工程主要材料费：结算单价=基准价 × (1-通信工程主要材料报价下浮率)；下浮率为[ / ]%。

土建配套施工费：结算金额 = 审定金额 × (1-土建配套报价下浮率)；下浮率为[ / ]%。

物流仓储部分预算价：实际结算价格=基准价 × (1-仓储物流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为[ / ]%。

备注：

- 1) 安全生产费不下浮。
- 2) 通信施工和室内分布集成所使用的乙供设备材料费均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室内分布系统要求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乙方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按国家相关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

3)

第 31 页

苟琛  
袁



合同编号：CTC-SSSS-2022-000177

具体协议/订单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5.4 未得到本协议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协议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25.5 本协议或具体协议/订单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25.6 本协议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

25.7 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新长安广场二期 C 座 17 楼 ]

邮编：[710075 ]

联系人：[苟琛]

电话：[18092251064]

传真：[/]

邮箱：[gouchen@chinatower.com.cn]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

邮编：[ 210019 ]

联系人：[袁晨辉 ]

电话：[ 18717396735 ]

传真：[ / ]

邮箱：[ yuanchenhui.cicdi@chinaccs.cn ]

苟琛



合同编号：CTC-SSSS-2022-000177

上述地址、邮箱均为本协议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若有变更的，请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无效。协议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5.8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 模块基准价

附件二 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附件三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附件四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五 施工技术规范书

附件六 保廉合同

附件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不定期修订的版本

附件八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施工单位管理办法》及其不定期修订的版本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

81

苟琛  
袁



合同编号：CTC-SSSS-2022-000177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2022-2024年室分  
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集中招标]工程施工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2022]年[9]月[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2022]年[9]月[ ]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苟深

SP



订单

**铁塔线上系统合同清单**

序号	抽市	净价	含税金额	铁塔线上结算单号	税率	铁塔框架合同编号	备注
1	西安	274885.92	299625.65	20230916092828380508324	税率9%	CTC-SSSS-2022-000177	
2	西安	266063.50	290009.22	2023101009194581469205299	税率9%	CTC-SSSS-2022-000177	
3	西安	293677.39	320508.36	2023102609154736120267294	税率9%	CTC-SSSS-2022-000177	
小计		834526.81	909743.23				

320210-2022-101800-006

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中通服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提示：1.请在开票前在增值税开票平台申报，2.请务必按照以下开票金额开具发票并上传开票数据，3.请务必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填写开户银行及账号时，4.所开发票项目之税率与发票税率一致。

组织机构代码	61010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11091248Y	组织名称(户名)	西安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302900052996705	开票号码	420000000668
供应商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TC-555-2022-000177	开票日期	2023-09-16
发票号码	2023091609282833895508324				
净价	274885.92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开票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慈恩路312号	开票电话	029-89566354		
收票人	刘东旭	收票人联系方式	15339216200		
收票人地址(省)	陕西省	收票人地址(市)	西安市		
收票人地址(区)		收票人地址(街道)			
发票抬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票人地址(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慈恩路312号3层309室(中国航大大厦)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开票

2

袁振辉



(密封、启用)

提示：1.请在开票时注意选择 发票平台 编码，2.请见公账簿本力通算力的金税开具普通发票，3.请在开票时选择开票日期，4.开票金额请核对等于清单净价。

组织机构代码	61010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11091149Y	组织名称(户名)	西安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银行账号	6100190290002585705	发票编号	020100000668
供应商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TC-5555-2022-000177	开票日期	2023-10-10
发票号码	2022101009194581469305299				
净价	266063.5				
纳税人编号		纳税人姓名			
开票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慈恩路12号	开票电话	029-89566354		
收款人	梁永旭	收款人联系方式	15939114200		
收款人地址(省)	陕西省	收款人地址(市)	西安市		
收款人地址(区)		收款人地址(街道)			
发票抬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慈恩路12号12层1209室 中通服大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关闭

3

袁晟峰



**有限公司**

提示：1.请在开票时在备注栏填写平台名称，2.请务必按照本次结算比例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请务必核对银行账户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涉及后期付款，4.所开发票总价之和等于结算单净值。

组织机构代码：	61010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311091149Y	组织名称(户名)：	西安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银行账号：	61001902900052535705	供应商编号：	020100000662
供应商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TC-5555-2022-000177	结算日期：	2023-10-26
结算单号：	2023102609154736120267294				
净价：	293677.39				
报账人编号：		报账人姓名：			
开票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国润南路32号	开票电话：	029-89566354		
收票人：	史和信	收票人联系方式：	15939216200		
收票人地址(省)：	陕西省	收票人地址(市)：	西安市		
收票人地址(区)：		收票人地址(街道)：			
发票抬头：	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收票人地址(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国润南路与国润南路交叉路口在西南角约60米中基航天大厦 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关闭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袁晨辉



## 竣工验收报告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室  
分微站一体化施工项目（二期）

# 竣 工 验 收 单

施工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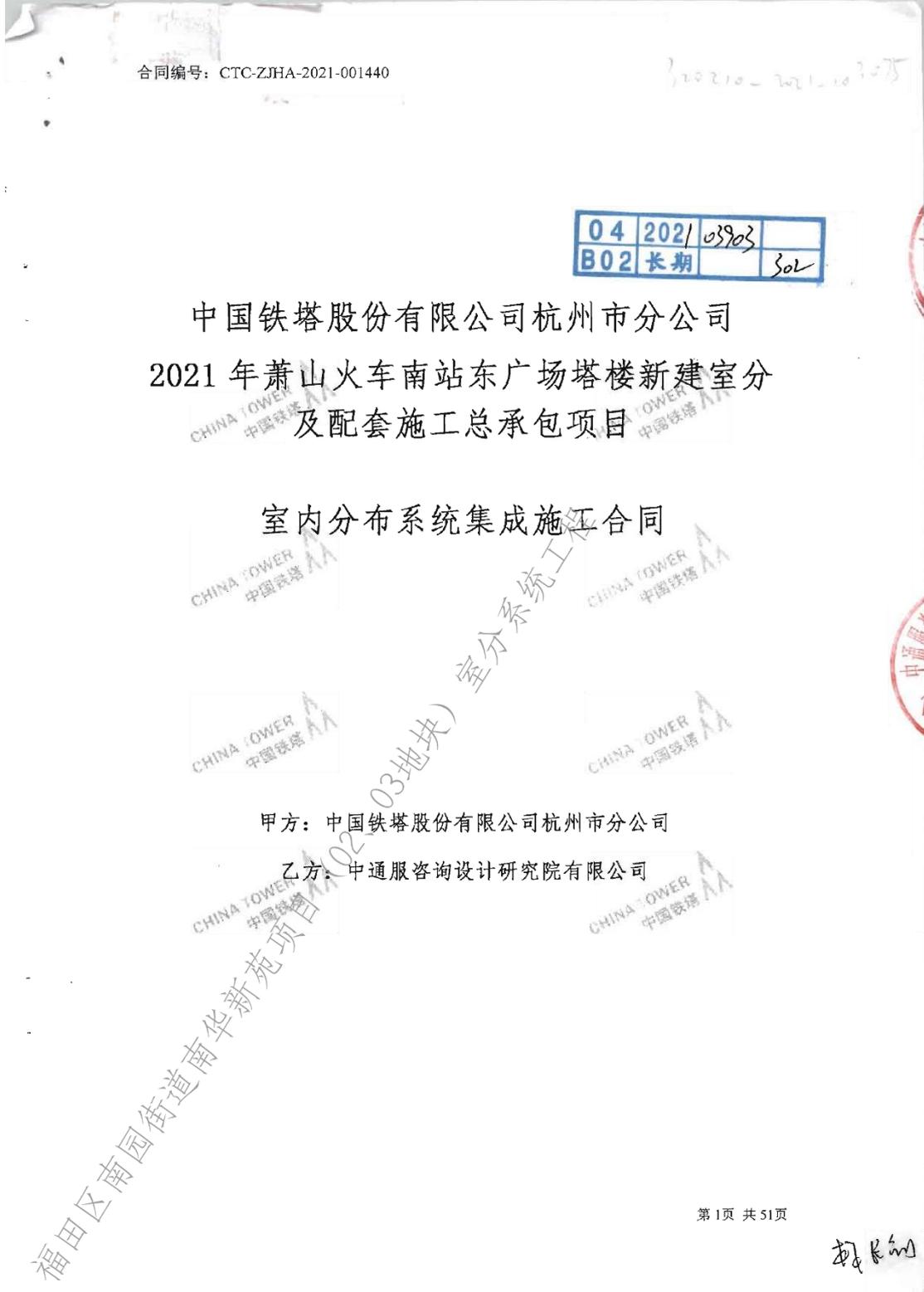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室分微站一体化施工项目（二  
期）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室分微站一体化施工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1004252364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结论及意见	经过三方共同联合验收，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予以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签章）： 张菽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卢锐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王磊	年 月 日



## 2.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设施总承包项目

框架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440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地：[ 杭州 ]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御临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鉴锋]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鹏]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的施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的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1.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2.2 工程实施区域：[浙江省杭州市]。

2.3 承包范围：[ 业主协调、业主获取、业主签约的支付，施工草图设计（含施工草图设计、预算编制和修正）、采购辅材并运送至施工现场，整个系统硬件安装施工、系统调测、对承建系统的项目网优、验收及验收后免费保修维护服务 ]。

2.4 承包方式：原则上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2.5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第21页 共51页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440

- (1) 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电子确认；
  - (2) 双方纸质订单签字盖章；
  - (3) 其他方式：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 / ]分公司与卖方签字盖章并同时附买方“框架协议加订单”采购管理系统生成的订单审批单。
- 2.6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 ]，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 ]。

3.2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约定选用设备和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设备和原材料出厂前，甲方可派人到工厂进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种设备及原材料的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方法，以及软件的测试方法。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加以修改和补充。

3.3 乙方隐瞒设备、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设备、原材料而影响工程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修理、减少价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3.4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3.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影响系统的正常安装、运行、操作和维护。

### 第四条 工程设计图纸

4.1 甲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资料。

4.2 乙方施工期间，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未回复确认的，乙方不得对图纸或技术作出任何变更。

4.3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设计、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22页 共51页

林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440

统设备总技术规范》第二分册《基站子系统（BSS）设备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1997 年 12 月发布的《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第二阶段基站子系统技术规范》；国标 GB8702—88《电磁辐射防护规范》；国家通信行业标准，YD5039—97《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规定》，三家通信运营商相关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按照技术规范书（附件[ 2 ]）及甲方的有关标准进行工程验收。

7.2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完成当月必须与转资一并提交结算审计资料。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对项目相关费用进行审计确定项目审计价，审计定案表的确认时限为 3 个工作日，超期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审计定案表。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含税总价（简称：“合同总价”）共计[647600.00]元，人民币大写为[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税率[9 %]，不含税总价[594128.44]元，税金[53471.56]元。包括：

(1) 乙方提供的辅料费用。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协调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3)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8.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套用《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安装工程定额，最终施工折扣（非 off）为[ 25.50 ]%。其中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规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全额计列，不计入折扣率报价]，其他报价见附件。

8.3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审计价”）付款。

8.4 双方约定，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增值

第24页 共51页

找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440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工程建设合作单位考核实施细则 V3.0（另附）

附件 5 保廉合同

附件 6 履约保函模板（如有）

附件 7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 8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9：工程项目施工订单（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杨海 ]

[ ] 年 [ ] 月 [ 02 ]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杨子明 ]

[ 2021 ] 年 [ 5 ] 月 [ 14 ] 日

林



# 订单

20210-2021-103574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火车南 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框架合同申请框架子项订单说明

与杭州铁塔公司签订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  
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框架合同关键信息如下：

### 1、合同总价款如下截图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含税总价（简称：“合同总价”）共计[647600.00]元，人民币大  
写为[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税率[9. ]%，不含税总价[594128.44]元，税金  
[53471.56]元。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辅料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协调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3)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  
于营业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  
其他费用及税费。

8.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套用《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安装工程  
定额，最终施工折扣（非 off）为[·25.50·] %。其中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  
规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全额计列，不计入折扣率报价]，其他报价见附件。

8.3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  
结果确定的金额（“审计价”）付款。

### 2、合同对应订单签订形式如下截图

2.5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04	2021	05/16	
B02	长期		2



2021.8.25

林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440-

- (1) 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电子确认；
- (2) 双方纸质订单签字盖章；
- (3) 其他方式：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 ]分公司与卖方签字盖章并同时附买方“框架协议加订单”采购管理系统生成的订单审批单。

### 3、申请签进框架子项订单原因

本项目为施工类，杭州铁塔按照前期设计类项目形式实施；签进的合同模板为甲方模板；合同约定了框架总金额及订单确认方式；最终订单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电子确认。因铁塔商务平台发送电子确认订单时间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不匹配且我方翔云系统签进框架合同无法关联子项，与合作方的合同签进、结算等流程无法进行。

经与公司合同签进管理人员沟通，特申请签进框架子项订单；通过多方沟通得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会通过签证等形式，做到框架金额的上限；所以申请签进的框架子项金额暂按照框架总金额计列，具体信息如下表：

子项名称	子项编号	框架子项金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31181670001	647600

申请人：林长剑

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林长剑  
林长剑



林长剑



## 竣工验收报告

### 内部验收证书

基站名称：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 SFNR 项目编号：21B01ZJHA0100265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通江路和商河路交叉口		
开工日期	2021-3-2	完工日期	2022-9-15
		实际工期	553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0日

####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文档情况
1	分专业验收（楼宇类/隧道类）		齐全
2	分布系统性能指标		齐全
3	★Fsu 监控设备安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安装	齐全
4	★空调安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安装	齐全
5	★远程抄表设备安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安装	齐全
6	★分路计量设备安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安装	齐全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无

代维单位验收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3年5月21日

验收结论：合格  
通发部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3年5月21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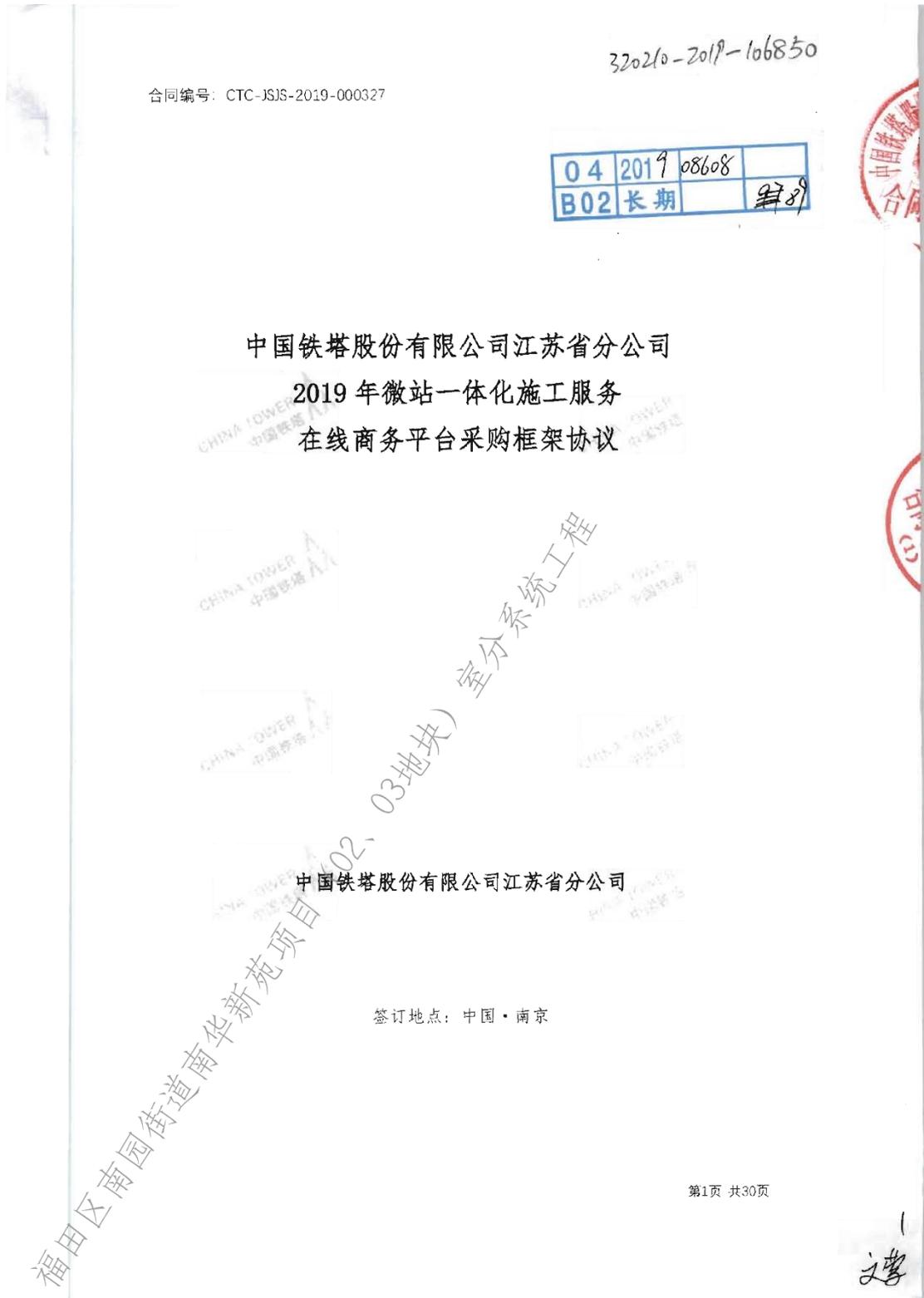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签章） [Signature]	通发部：（签章） [Signature]	代维单位：（签章） [Signature]	运维部：（签章） [Signature]
监理单位：（签章） [Signature]			

注：★号条款，除无需安装站点外，不合格站点不得进行交维验收。



## 2.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在线商 务平台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殷鹏】

鉴于：

1.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甲方的下属分支机构为本合同的具体执行主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验收、发票开具或接收、资金结算等。

2.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经营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经营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2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乙方一切可向甲方主张、索要、结算或取得的债权、应收款项等合同权利，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或与乙方书面协商一致，禁止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擅自转让行为对合同双方均不发生任何效力。

3.2.11 因乙方未尽劳动用人、用工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就上述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定期向甲方报备。

#### 第四条 价格

4.1 价格运行机制：甲方定期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上发布报价通知，乙方按照通知的要求和时间对协议服务项在线进行报价或调整报价。乙方在线提交价格，则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框架协议的约束。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新报价/调整报价，甲方确认价格正式生效后，编制订单时将使用最新生效价格。

##### 4.2 微站一体化施工工程取费标准

(1) 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费取费依据和标准：[按照《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为依据据折扣价]。

(2) 结算单价（服务费）=不含税取费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不含税取费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对应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费（含税）。

报价为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利润、物资接收、仓储管理、施工、搭火费、搭火点地网、地材、杆体、要求包含简单设计内容（出草图+概算）、装卸、二次搬运费、青苗赔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结算单价（乙供材）=甲方核准价格。（甲方指定委托采购的也包含其中）

(4) 申请人从采购人地市仓储地点领取物资，负责物资装卸、运输、仓储管理、二次搬运至施工现场。

(5) 对于拆除物资的，申请人负责物资拆除、运输、装卸、仓储管理、二次搬运至及采购人在地市设立的仓储地点等。

(6) 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施工为9%，物资为13%。如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根据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第7页 共30页

7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维持不变；

根据国家税率调整情形调整本合同的总价款：乙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日期前按照原税率执行；乙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日期当日及以后的按照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执行，同步计算执行新税率下的合同总价款。

(7) 安全生产费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不打折。

(8) 报价须包括实现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所有费用；

(9) 低压线路施工要求将线缆引接至机房（一体化电源柜）交流配电箱（交流总端口）处；

(10) 若出现 451 定额无法覆盖的施工服务，则根据施工服务对应的江苏省相关其他定额套用

##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甲方应在《工程量确认书》中确定的工程开工日期前【5】天提供图纸。

5.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1】套。

5.3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或将图纸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4 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需提供全部工程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1】套。

5.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5.6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确认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一份书面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主要为指定分包工程所需的图纸），该计划应明确乙方对各区段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且应合理考虑施工准备时间以及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安排等综合因素，该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成为本合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下文简称为“图纸供应计划”）。

第8页 共30页

8.2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特殊情况下无法上传系统的工程资料，由甲方省公司建设部门负责人和内部  
审计机构主审审批后，交由审计机构实施工程项目审计。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  
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保廉合同

附件三：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附件四：开票信息表

附件五：微站一体化施工单位月度考评表

附件六：材料参考清单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29  
又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8】月【8】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30  
又



订单

370210-2021-100966

微站室分基站结算清单					
序号	站名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价格(元)
1	东台市纬六路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一分厂光电一区, 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动)	108623	9%	9776.07	118399.07
2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	5411.39	9%	487.03	5898.42
3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 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	20349.07	9%	1831.42	22180.49
4	盐城东台钱陈新村	14972.16	9%	1347.49	16319.65
5	盐城东台化建小区等5个站	15637.66	9%	1407.39	17045.05
6	盐城东台钱陈新村	5948.92	9%	535.4	6484.32
7	盐城东台化建小区等5个站	5720.96	9%	514.89	6235.85
8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 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施工费	20349.07	9%	1831.42	22180.49
9	东台市东澄路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移动)	46651.18	9%	4198.61	50849.79
10	东台市东澄路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移动)、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锦尚小区(移动)	13450.6	9%	1210.55	14661.15
11	东台市纬六路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一分厂光电一区, 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动)	63192.68	9%	5687.34	68880.02
合计		320306.69		28827.61	349134.30

04 2021/07/23  
B02 长期 1



2021.3.1

370210



## 竣工验收报告

###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盐城市 2019 年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  
（宿舍区、办公区）（移动）新建室分项目  
项目编码：19B01JSYC0100020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江苏省盐城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站址名称	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 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 动）	站址编号	320981010000001565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实际工期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b>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b>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竣工资料	符合要求	齐全
2	测试报告	符合要求	齐全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孙生 日期：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葛晓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何雪峰 孙生 李少华 葛晓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章） 维护部	（签章） 市场部	（签章） 财务部门	
（签章） 维护部	（签章） 市场部	（签章） 财务部门	



## 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地下室覆盖专项优化框架采购 项目 框架



合同编号: JSHAL2202144EGY00

(0VJT)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地下室覆盖专项优化框架 采购合同

协议签订地: 淮安市

04	2022	03914	
B02	长期		6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地址: 淮安市淮海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黎轶

承包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强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地下室覆盖专项优化框架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止或框架份额 60 万元人民币(含税)执行完毕止或者上级下发新的框架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 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 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 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一)。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 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 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 以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 双方约定按第 1.4.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 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12]小时内未传回订单, 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 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 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 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 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 (1) 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 (2) 其他方式: [/]。

第 1 页共 66 页

袁黎轶 朱强



合同编号： JSHAL2202144EGY00

1.4.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5]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4.3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5.1 承包人在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 / ]。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之一确定,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1. 按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及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文确定取费标准,乘以双方约定的折扣[100]%进行计算。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合同价格以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如合同价格超出签约合同价[ / ]%的,则双方应当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发包人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相关费用明细在订单中约定。如果审计金额少于签约合同价,对于差额部分,承包人应当于审计结果做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

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

### 3. 扣款及抵销

(1)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15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

(2)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



合同编号: JSHAL2202144EGY00

目业主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四、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订单
7.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框架协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框架协议纸质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袁黎轶

承包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朱强



2022.11.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



订单

框架订单汇总表

10530

汇总名称	2022年5月江苏淮安无线维护中心移动业务外包费(地下室覆盖)(中通服咨询)	汇总编号	JSDDHZ20220810210
汇总单位	淮安分公司	汇总日期	20220810
公司主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费用属性	
是否低息贷款	否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0204012101013501	
付款方式	费用类型	税率	款项	金额(元)	比例
	设备费	9.00%	终验款	206788.43	100%
			小计	206788.43	
付款依据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信息				
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同编号	订单数量	金额	采购编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年地下室覆盖 专项优化框架采购 合同	JSHAL2202144EG Y00	1	206788.43	

厂商盖章

签字:

施 健 东  
2022.8.17

主办单位盖章

签字: 杜述江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网络部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02、03地块)

04 2022 06179  
B02 长期 1

同版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地下室覆盖专项优化框架采购项目

施工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本部门承建的工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地下室覆盖专项优化框架采购项目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工，至 11 月 28 日竣工，经本部门自查，工程质量符合技术要求，请分公司验收小组验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情况如下：（如填列不下，另附纸）

1. 验收情况：通过

2. 整改情况：无

3. 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参加验收部门签字（盖章）：





## 2.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电梯、地下室覆盖优化框架采购项目

### 框架

10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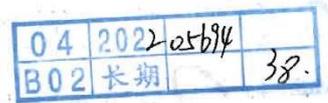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JSHAL2203820EGY0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电梯、地下室覆盖优化框架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 淮安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黎轶



乙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备维护服务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维护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供应商,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内] 期限或阶段和 [ 采购框架份额 550000 元人民币 (含税) 执行完毕或者上级电信下发新的框架止内, 按照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订单约定的条件为甲方和/或采购方的电信设备提供设备维护服务, 维护范围内的电信设备清单见附件一, 订单样本见附件二。根据不同情况, 向乙方下达订单的采购单位 ( " 采购方 " ) 可以是甲方, 也可以是甲方的分公司、子公司。本协议的双方指乙方以及甲方和/或采购方。

1.2 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维护服务的服务期限见订单。

#### 第二条 订单的确认

2.1 双方约定按第 2.1.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传回甲方和/或采购方, 以确认订单信息。如乙方在订单发出后 [ 24 ]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 则视为乙方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 除非甲方和/或采购方撤销订单; 如果乙方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 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 1 ) 种方式:

- (1) 双方签字盖章; 采用电子印章的, 双方加盖电子印章。
- (2) 其他方式: [ / ]。

2.1.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 乙方应当将订单原件在 [ 30 ] 日内送达甲方和/或采购方, 否则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2.1.3 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和/或采购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2.2 乙方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 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采取包括中止订单、终止订单、调整或取消乙方在本协议

袁黎轶 朱强 周献



合同编号： JSHAL2203820EGY00

项下的份额直至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 2.2.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将本协议和/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2.2.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 2.2.3 [ / ]。
- 2.2.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3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和/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2.4 乙方应当在每月[ 30 ]日前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发至甲方和/或采购方经办人或联系人电子邮箱或传真至甲方和/或采购方。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相关费用单价见附件，具体以设备维护订单进行结算。

3.2 设备维护订单的价格已包括采购方就乙方履行本协议及订单而应当支付的全部必要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采购方无需就本协议和/或订单约定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单价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款和采购订单金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3.3 采购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订单费用：

-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当期订单项下所有的设备维护工作，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加盖电子章的订单原件一份向乙方支付当期订单费用。

- （2）分期支付

采购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订单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日内，采购方将当期订单总额的[ / ]%支付给乙方。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维护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 ]日内，采购方将当期订单剩余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 （1）验收证书原件一份。
-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乙方向采购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采购方，送达日期以采购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采购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采购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第2页共38页]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法律部



合同编号： JSHAL2203820EGY00

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协议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 附件一 维护设备清单及费用单价
- 附件二 订单
- 附件三 维护服务内容及维护服务标准
- 附件四 维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附件五 用工承诺书
- 附件六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 附件七 合作方廉洁协议
- 附件八 保密合同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投标函》中第 8 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20120】）”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20120】），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10页共38页]



订单

框架订单汇总单

11749

汇总名称	2022年9月江苏淮安无线维护中心移动业务外包费(地下室覆盖)(中通服咨询)	汇总编号	JSDDHZ20221201212
汇总单位	淮安分公司	汇总日期	20221201
公司主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费用属性	
是否低息贷款	否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0204012101013501	
付款方式	费用类型	税率	款项	金额(元)	比例
	设备费	9.00%	终验款	185300	100.0000%
			小计	185300	
付款依据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信息				
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同编号	订单数量	金额	采购编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年电梯、地下室覆盖优化框架采购合同	JSHAL2203820EG Y00	1	185300	

厂商盖章

签字:



主办单位盖章

签字:杜述江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苑项目（02、03地块）

04	2023	01588	
B02	长期		1

周普成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电梯、地下室覆盖优化框架采购项目

工程编号：230GJSHA0017

施工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本部门承建的工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2 年电梯、地下室覆盖优化框架采购项目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竣工，经本部门自查，工程质量符合技术要求，请分公司验收小组验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情况如下：（如填列不下，另附纸）

1. 验收情况：通过验收
2. 整改情况：无
3. 工程质量等级：良

参加验收部门签字（盖章）：





## 2.10.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 (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扫描件



320210-22-100496  
320210-2023-100496

###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 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建明  
项目联系人：袁波  
联系电话：13372237311  
邮箱：yuanbo.jswy@chinaccs.cn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强  
项目联系人：张继扬  
联系电话：13913981273  
邮箱：zhangjiyang.cicdi@chinaccs.cn

为规范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本项目”（或“项目”）：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1.2“工程”：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



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1.3“初验”：施工完成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4“终验”：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5“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布系统和设备安装。

2.1.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2.1.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2.1.3 承包范围：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2.3 工程施工进度：

2.3.1 乙方需在2023年3月25日前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

2.3.2 乙方需在2023年4月10日前通过本项目全部初验工作。

2.3.3 乙方需在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本项目全部终验工作。

2.3.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3.1 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3.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问题。

3.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引起，乙方配合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试运行阶段最长不得超过 40 日。

5.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5 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因乙方原因，终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因甲方原因，终验不合格，终验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5.4 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5.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5.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5.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5.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约定标准为准。

5.5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建标【2000】25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工程款预算总价（“预算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元（小写¥：138396.38）；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元（小写¥：126969.16）。

6.2 支付方式



6.2.1 首付款：工程开工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 30%，计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壹分(小写¥41518.91)；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零玖拾元柒角伍分(小写¥38090.75)：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一份。

6.2.2 本项目全网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 60%，计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零叁拾柒元捌角叁分(小写¥：83037.83)；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伍角零分(小写¥：76181.50)。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全网初验报告一份。

6.2.3 本项目审计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10 日内，甲方以结算金额为基础、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全网项目终验报告一份。
- (3) 结算单原件一份。

6.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650910041494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323703931R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电话：025-85522363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301 0165 1910 0218 41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13.4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3月10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8



## 竣工验收报告

### 项目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  
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施工地址	徐州市淮海西路 267 号第六人民医院院内				
开工日期	2023. 5. 25	完工日期	2023. 7. 5	实际工期	42
验收日期:	2023. 7. 6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文档情况
1	信号覆盖完整性 (LQT 拨打测试记录)	合格			合格
2	室内/隧道信号测试记录图	√			√
3	有源设备安装	√			√
4	馈线布放及无源器件安装	√			√
5	机房及电源配套	√			√
6	电表安装	√			√
7	器件标签粘贴	√			√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振南 日期: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气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室分代维单位: (签章)	通信发展部: (签章)	运营维护部: (签章)	



##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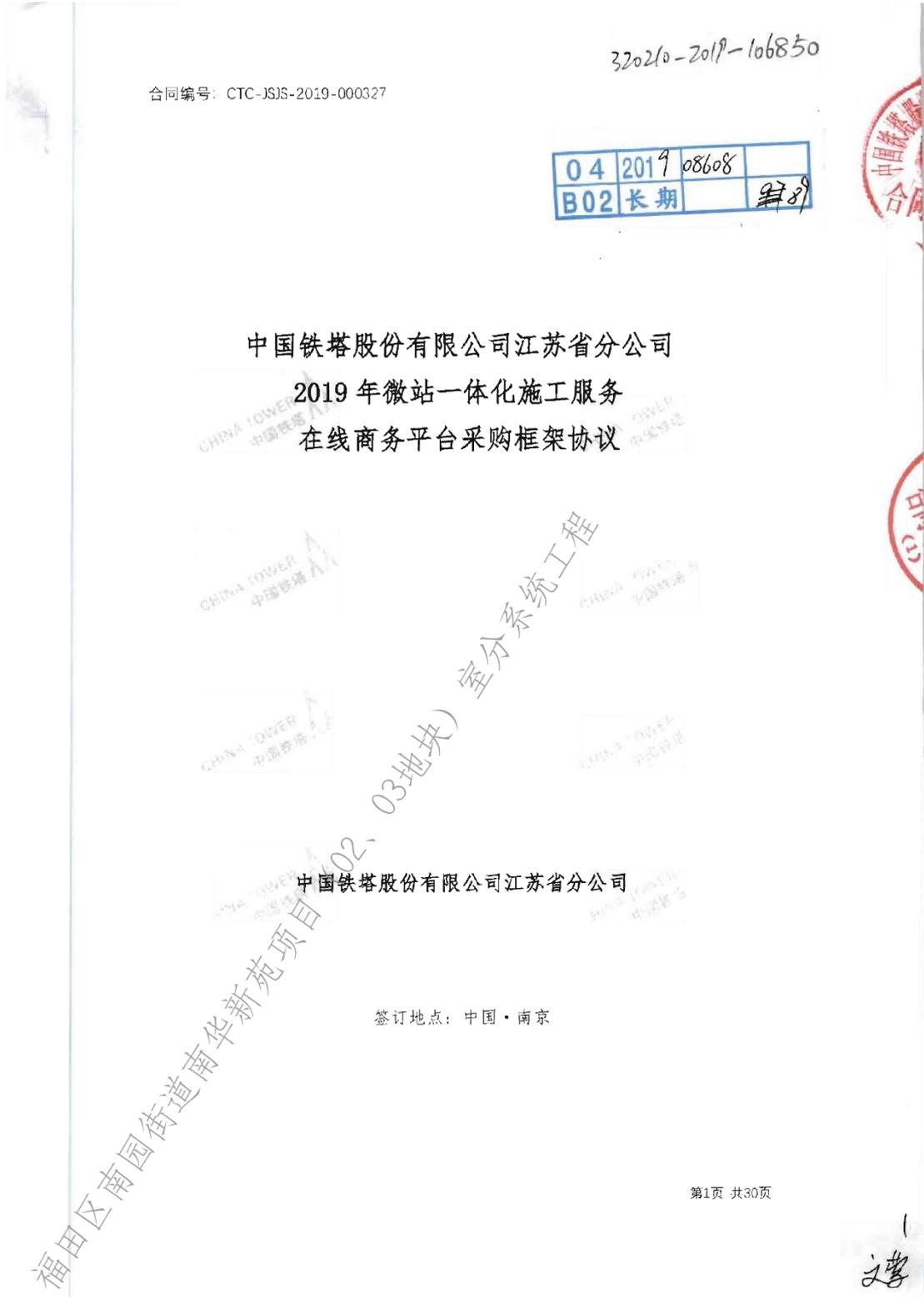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	对方单位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19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在线商务平台采购框架合同（框架+订单）	32.03	2019.08.08	2021.08.1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孙佳杰（项目经理）
2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13.84	2023.03.10	2023.07.06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孙佳杰（项目经理）
3	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框架+订单）	94.50	2021.05.14	2023.05.1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和家强（技术负责人）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2021年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框架+订单）	64.76	2021.05.14	2023.05.2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和家强（技术负责人）



##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2.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在线商务平台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殷鹏】

鉴于：

1.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甲方的下属分支机构为本合同的具体执行主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验收、发票开具或接收、资金结算等。

2.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经营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经营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2页 共30页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乙方一切可向甲方主张、索要、结算或取得的债权、应收款项等合同权利，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或与乙方书面协商一致，禁止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擅自转让行为对合同双方均不发生任何效力。

3.2.11 因乙方未尽劳动用人、用工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就上述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定期向甲方报备。

#### 第四条 价格

4.1 价格运行机制：甲方定期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上发布报价通知，乙方按照通知的要求和时间对协议服务项在线进行报价或调整报价。乙方在线提交价格，则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框架协议的约束。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新报价/调整报价，甲方确认价格正式生效后，编制订单时将使用最新生效价格。

##### 4.2 微站一体化施工工程取费标准

(1) 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费取费依据和标准：[按照《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为依据据折扣价]。

(2) 结算单价（服务费）=不含税取费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不含税取费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对应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费（含税）。

报价为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利润、物资接收、仓储管理、施工、搭火费、搭火点地网、地材、杆体、要求包含简单设计内容（出草图+概算）、装卸、二次搬运费、青苗赔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结算单价（乙供材）=甲方核准价格。（甲方指定委托采购的也包含其中）

(4) 申请人从采购人地市仓储地点领取物资，负责物资装卸、运输、仓储管理、二次搬运至施工现场。

(5) 对于拆除物资的，申请人负责物资拆除、运输、装卸、仓储管理、二次搬运至及采购人在地市设立的仓储地点等。

(6) 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施工为9%，物资为13%。如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根据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第7页 共30页

7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维持不变；

根据国家税率调整情形调整本合同的总价款：乙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日期前按照原税率执行；乙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日期当日及以后的按照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执行，同步计算执行新税率下的合同总价款。

(7) 安全生产费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不打折。

(8) 报价须包括实现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所有费用；

(9) 低压线路施工要求将线缆引接至机房（一体化电源柜）交流配电箱（交流总端口）处；

(10) 若出现 451 定额无法覆盖的施工服务，则根据施工服务对应的江苏省相关其他定额套用

##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甲方应在《工程量确认书》中确定的工程开工日期前【5】天提供图纸。

5.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1】套。

5.3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或将图纸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4 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需提供全部工程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1】套。

5.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5.6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确认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一份书面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主要为指定分包工程所需的图纸），该计划应明确乙方对各区段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且应合理考虑施工准备时间以及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安排等综合因素，该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成为本合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下文简称为“图纸供应计划”）。

第8页 共30页

8.2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特殊情况下无法上传系统的工程资料，由甲方省公司建设部门负责人和内部  
审计机构主审审批后，交由审计机构实施工程项目审计。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  
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保廉合同

附件三：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附件四：开票信息表

附件五：微站一体化施工单位月度考评表

附件六：材料参考清单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29  
又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8】月【8】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30  
又



订单

370210-2021-100966

微站室分基站结算清单					
序号	站名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价格(元)
1	东台市纬六路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一分厂光电一区, 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动)	108623	9%	9776.07	118399.07
2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	5411.39	9%	487.03	5898.42
3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 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	20349.07	9%	1831.42	22180.49
4	盐城东台钱陈新村	14972.16	9%	1347.49	16319.65
5	盐城东台化建小区等5个站	15637.66	9%	1407.39	17045.05
6	盐城东台钱陈新村	5948.92	9%	535.4	6484.32
7	盐城东台化建小区等5个站	5720.96	9%	514.89	6235.85
8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 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施工费	20349.07	9%	1831.42	22180.49
9	东台市东澄路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移动)	46651.18	9%	4198.61	50849.79
10	东台市东澄路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移动)、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锦尚小区(移动)	13450.6	9%	1210.55	14661.15
11	东台市纬六路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一分厂光电一区, 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动)	63192.68	9%	5687.34	68880.02
合计		320306.69		28827.61	349134.30

04 2021/07/23  
B02 长期 1



2021.3.1

370210



## 竣工验收报告

###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盐城市 2019 年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  
（宿舍区、办公区）（移动）新建室分项目  
项目编码：19B01JSYC0100020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江苏省盐城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站址名称	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 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 动）	站址编号	320981010000001565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实际工期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b>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b>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竣工资料	符合要求	齐全
2	测试报告	符合要求	齐全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孙生 日期：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葛晓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何雪峰 孙生 李少峰 葛晓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章） 维护部	（签章） 市场部	（签章） 财务部门	
（签章） 维护部	（签章） 市场部	（签章） 财务部门	



## 2.7.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扫描件



320210-22-100496  
320210-2023-100496

###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 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建明  
项目联系人：袁波  
联系电话：13372237311  
邮箱：yuanbo.jswy@chinaccs.cn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强  
项目联系人：张继扬  
联系电话：13913981273  
邮箱：zhangjiyang.cicdi@chinaccs.cn

为规范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本项目”（或“项目”）：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1.2“工程”：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



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1.3“初验”：施工完成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4“终验”：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5“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布系统和设备安装。

2.1.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2.1.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2.1.3 承包范围：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2.3 工程施工进度：

2.3.1 乙方需在2023年3月25日前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

2.3.2 乙方需在2023年4月10日前通过本项目全部初验工作。

2.3.3 乙方需在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本项目全部终验工作。

2.3.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3.1 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3.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3.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引起，乙方配合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试运行阶段最长不得超过 40 日。

5.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5 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因乙方原因，终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因甲方原因，终验不合格，终验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5.4 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5.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5.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5.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5.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约定标准为准。

5.5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建标【2000】25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工程款预算总价（“预算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元（小写¥：138396.38）；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元（小写¥：126969.16）。

6.2 支付方式



6.2.1 首付款：工程开工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 30%，计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壹分(小写¥41518.91)；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零玖拾元柒角伍分(小写¥38090.75)：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一份。

6.2.2 本项目全网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 60%，计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零叁拾柒元捌角叁分(小写¥：83037.83)；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伍角零分(小写¥：76181.50)。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全网初验报告一份。

6.2.3 本项目审计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10 日内，甲方以结算金额为基础、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全网项目终验报告一份。
- (3) 结算单原件一份。

6.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650910041494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323703931R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电话：025-85522363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301 0165 1910 0218 41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13.4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3月10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8





## 竣工验收报告

### 项目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  
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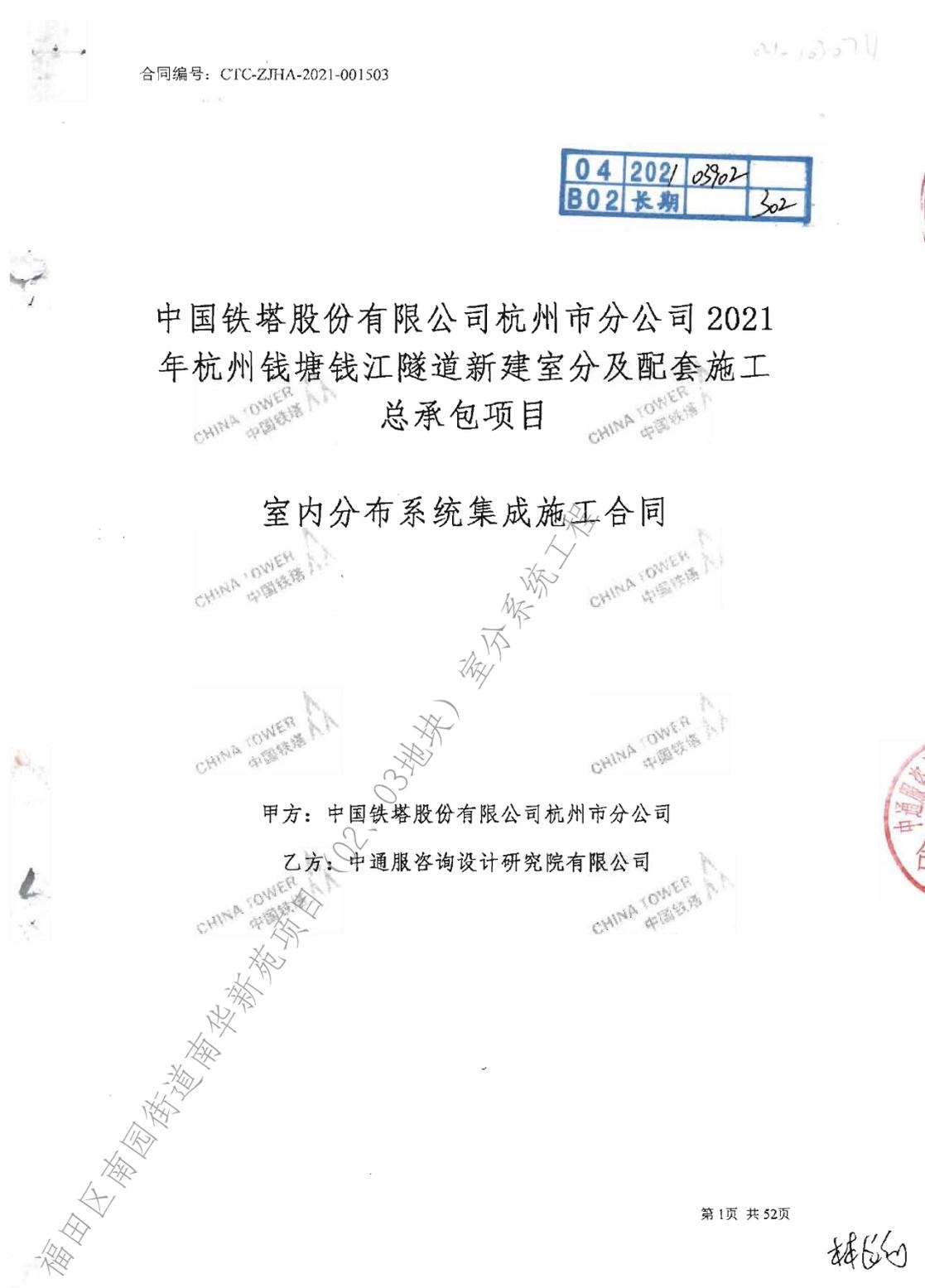
施工地址	徐州市淮海西路 267 号第六人民医院院内				
开工日期	2023. 5. 25	完工日期	2023. 7. 5	实际工期	42
验收日期:	2023. 7. 6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文档情况	
1	信号覆盖完整性 (LQT 拨打测试记录)	合格		合格	
2	室内/隧道信号测试记录图	√		√	
3	有源设备安装	√		√	
4	馈线布放及无源器件安装	√		√	
5	机房及电源配套	√		√	
6	电表安装	√		√	
7	器件标签粘贴	√		√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振南 日期: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气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室分代维单位: (签章)	通信发展部: (签章)	运营维护部: (签章)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3.1. 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框架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503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地：[ 杭州 ]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御临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鉴锋]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鹏]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的施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的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1.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2.2 工程实施区域：[浙江省杭州市]。

2.3 承包范围：[ 业主协调、业主获取、业主签约的支付，施工草图设计（含施工草图设计、预算编制和修正）、采购辅材并运送至施工现场，整个系统硬件安装施工、系统调测、对承建系统的项目网优、验收及验收后免费保修维护服务 ]。

2.4 承包方式：原则上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2.5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第21页 共52页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503

- (1) 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电子确认；
  - (2) 双方纸质订单签字盖章；
  - (3) 其他方式：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 / ]分公司与卖方签字盖章并同时附买方“框架协议加订单”采购管理系统生成的订单审批单。
- 2.6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

-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 ]，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 ]。
- 3.2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约定选用设备和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设备和原材料出厂前，甲方可派人到工厂进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种设备及原材料的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方法，以及软件的测试方法，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加以修改和补充。
- 3.3 乙方隐瞒设备、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设备、原材料而影响工程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修理、减少价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 3.4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 3.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影响系统的正常安装、运行、操作和维护。

### 第四条 工程设计图纸

- 4.1 甲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资料。
- 4.2 乙方施工期间，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未回复确认的，乙方不得对图纸或技术作出任何变更。
- 4.3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设计、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22页 共52页

28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503

统设备总技术规范》第二分册《基站子系统（BSS）设备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1997 年 12 月发布的《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第二阶段基站子系统技术规范》；国标 GB8702—88《电磁辐射防护规范》；国家通信行业标准，YD5039—97《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规定》，三家通信运营商相关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按照技术规范书（附件[ 2 ]）及甲方的有关标准进行工程验收。

7.2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完成当月必须与转资一并提交结算审计资料。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对项目相关费用进行审计确定项目审计价，审计定案表的确认时限为 3 个工作日，超期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审计定案表。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含税总价（简称：“合同总价”）共计[945000.00]元，税率[ 9 ]%，不含税总价[866972.48]元，税金[78027.52]元。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辅料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协调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3)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8.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套用《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安装工程定额，最终施工折扣（非 off）为[ 22.8 ]%。其中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规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全额开列，不计入折扣率报价]。

8.3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对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审计价”）付款。

8.4 双方约定，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第24页 共52页

林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503

则 V3.0

- 附件 5 保廉合同
- 附件 6 履约保函模板
- 附件 7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附件 8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附件 9：工程项目施工订单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年[ ]月[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年[ ]月[ ]日

林



# 订单

320210-2021-105576

## 《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框架合同申请框架子项订单说明

与杭州铁塔公司签订的《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框架合同关键信息如下：

### 1、合同总价款如下截图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含税总价（简称：“合同总价”）共计[943000.00]元，税率[9]%，  
不含税总价[866972.48]元，税金[78027.52]元；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辅料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协调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3)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8.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套用《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安装工程定额，最终施工折扣（非 off）为[22.8]%。其中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规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全额计列，不计入折扣率报价]。

8.3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审计价”）付款。

### 2、合同对应订单签订形式如下截图

2.5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合同编号：02-ZJHA-2021-001503

04	2021	05798	
B02	长期		2

第21页 共52页

(1) 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电子确认；

(2) 双方纸质订单签字盖章；

(3) 其他方式：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 ]分公司与卖方签字盖章并同时附买方“框架协议加订单”采购管理系统生成的订单审批单。



2021.8.25

林金刚



### 3、申请签进框架子项订单原因

本项目为施工类，杭州铁塔按照前期设计类项目形式实施；签进的合同模板为甲方模板；合同约定了框架总金额及订单确认方式；最终订单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电子确认。因铁塔商务平台发送电子确认订单时间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不匹配且我方翔云系统签进框架合同无法关联子项，与合作方的合同签进、结算等流程无法进行。

经与公司合同签进管理人员沟通，特申请签进框架子项订单；通过多方沟通得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会通过签证等等形式，做到框架金额的上限；所以申请签进的框架子项金额暂按照框架总金额计列，具体信息如下表：

子项名称	子项编号	框架子项金额
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标段一	10031187600001	819000
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标段二	10031187600002	126000
		945000

申请人：林长剑

日期：2021年7月23日



林长剑



竣工验收报告

内部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浙江分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0 年钱江隧道 YLD 新建室分项目

项目编号：20B01ZJHA0100225

编制日期：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站址名称	钱江隧道 YLD		站址编号	330104030010002242	
开工日期	2020-09-30	交工日期	2022.4.9	实际工期	300天

验收日期：2023.4.17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配套工程	合格	齐全
2	室分工程	合格	齐全
3	市电引入	合格	齐全
4	土建工程	合格	齐全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倪晓军

日期：2023.5.14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胡加祥

日期：2023.5.14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查先毅 李敏 倪晓军 胡加祥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代维单位  (签章)	办事处  (签章)	维护部门  (签章)		



##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说明

### 和家强技术负责人任职说明

兹有我公司员工和家强,身份证号码 32010219841113381X,在我公司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管理相关工作 11 年,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到 2022 年 04 月 09 日在杭州钱塘钱江隧道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上承担技术负责人一职,表现良好。  
特此证明!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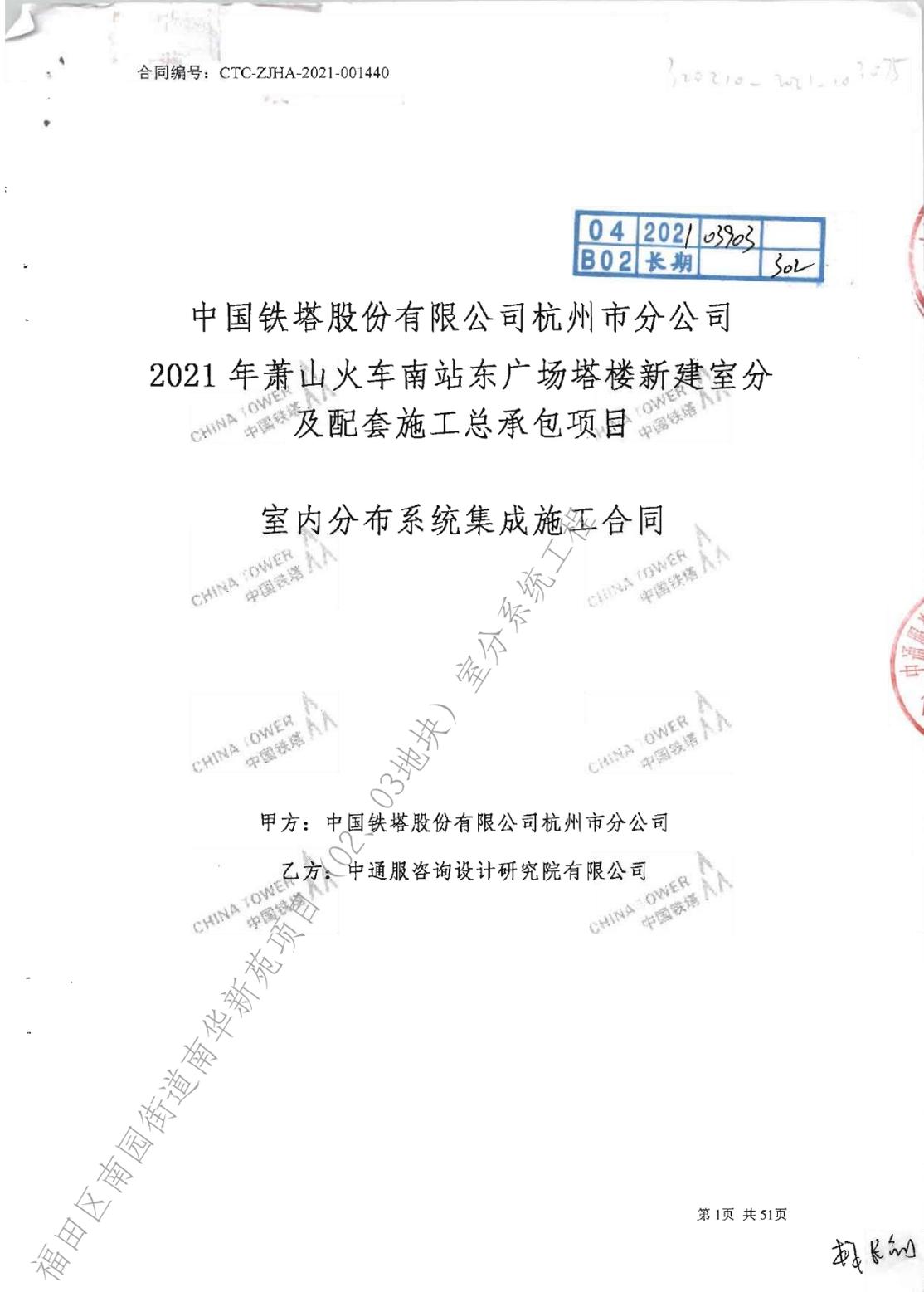
2024 年 09 月 24 日





### 3.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设施总承包项目

框架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440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地：[ 杭州 ]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御临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鉴锋]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鹏]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的施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的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1.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2.2 工程实施区域：[浙江省杭州市]。

2.3 承包范围：[ 业主协调、业主获取、业主签约的支付，施工草图设计（含施工草图设计、预算编制和修正）、采购辅材并运送至施工现场，整个系统硬件安装施工、系统调测、对承建系统的项目网优、验收及验收后免费保修维护服务 ]。

2.4 承包方式：原则上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2.5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第21页 共51页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440

- (1) 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电子确认；
- (2) 双方纸质订单签字盖章；
- (3) 其他方式：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 / ]分公司与卖方签字盖章并同时附买方“框架协议加订单”采购管理系统生成的订单审批单。

2.6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 ]，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 ]。

3.2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约定选用设备和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设备和原材料出厂前，甲方可派人到工厂进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种设备及原材料的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方法，以及软件的测试方法，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加以修改和补充。

3.3 乙方隐瞒设备、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设备、原材料而影响工程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修理、减少价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3.4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3.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影响系统的正常安装、运行、操作和维护。

### 第四条 工程设计图纸

4.1 甲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资料。

4.2 乙方施工期间，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未回复确认的，乙方不得对图纸或技术作出任何变更。

4.3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设计、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22页 共51页

林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440

统设备总技术规范》第二分册《基站子系统（BSS）设备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1997 年 12 月发布的《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第二阶段基站子系统技术规范》；国标 GB8702—88《电磁辐射防护规范》；国家通信行业标准，YD5039—97《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规定》，三家通信运营商相关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按照技术规范书（附件[ 2 ]）及甲方的有关标准进行工程验收。

7.2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完成当月必须与转资一并提交结算审计资料。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对项目相关费用进行审计确定项目审计价，审计定案表的确认时限为 3 个工作日，超期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审计定案表。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含税总价（简称：“合同总价”）共计[647600.00]元，人民币大写为[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税率[9 %]，不含税总价[594128.44]元，税金[53471.56]元。包括：

(1) 乙方提供的辅料费用。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协调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3)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8.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套用《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安装工程定额，最终施工折扣（非 off）为[ 25.50 ]%。其中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规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全额计列，不计入折扣率报价]，其他报价见附件。

8.3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审计价”）付款。

8.4 双方约定，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增值

第24页 共51页

找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440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工程建设合作单位考核实施细则 V3.0（另附）

附件 5 保廉合同

附件 6 履约保函模板（如有）

附件 7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 8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9：工程项目施工订单（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杨海 ]

[ ] 年 [ ] 月 [ 02 ]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杨之明 ]

[ 2021 ] 年 [ 5 ] 月 [ 14 ] 日

林



# 订单

20210-2021-103574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火车南 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框架合同申请框架子项订单说明

与杭州铁塔公司签订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  
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框架合同关键信息如下：

### 1、合同总价款如下截图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含税总价（简称：“合同总价”）共计[647600.00]元，人民币大  
写为[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税率[9. ]%，不含税总价[594128.44]元，税金  
[53471.56]元。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辅料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协调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3)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  
于营业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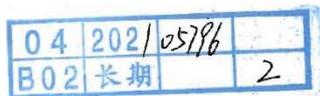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  
其他费用及税费。

8.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套用《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安装工程  
定额，最终施工折扣（非 off）为[·25.50·] %。其中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  
规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全额计列，不计入折扣率报价]，其他报价见附件。

8.3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  
结果确定的金额（“审定价”）付款。

### 2、合同对应订单签订形式如下截图

2.5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2021.8.25

林



合同编号：CTC-ZJHA-2021-001440-

- (1) 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电子确认；
- (2) 双方纸质订单签字盖章；
- (3) 其他方式：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 ]分公司与卖方签字盖章并同时附买方“框架协议加订单”采购管理系统生成的订单审批单。

### 3、申请签进框架子项订单原因

本项目为施工类，杭州铁塔按照前期设计类项目形式实施；签进的合同模板为甲方模板；合同约定了框架总金额及订单确认方式；最终订单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电子确认。因铁塔商务平台发送电子确认订单时间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不匹配且我方翔云系统签进框架合同无法关联子项，与合作方的合同签进、结算等流程无法进行。

经与公司合同签进管理人员沟通，特申请签进框架子项订单；通过多方沟通得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会通过签证等形式，做到框架金额的上限；所以申请签进的框架子项金额暂按照框架总金额计列，具体信息如下表：

子项名称	子项编号	框架子项金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31181670001	647600

申请人：林长剑

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林长剑  
林长剑



林长剑



## 竣工验收报告

### 内部验收证书

基站名称：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 SFNR

项目编号：21B01ZJHA0100265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通江路和商河路交叉口		
开工日期	2021-3-2	完工日期	2022-9-15
		实际工期	553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0日

####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文档情况
1	分专业验收（楼宇类/隧道类）		齐全
2	分布系统性能指标		齐全
3	★Fsu 监控设备安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安装	齐全
4	★空调安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安装	齐全
5	★远程抄表设备安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安装	齐全
6	★分路计量设备安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安装	齐全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无

代维单位验收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3年5月21日

验收结论：合格

通发部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3年5月21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Signature]

施工单位：（签章） [Signature]	通发部：（签章） [Signature]	代维单位：（签章） [Signature]	运维部：（签章） [Signature]
监理单位：（签章） [Signature]			

注：★号条款，除无需安装站点外，不合格站点不得进行交维验收。



##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说明

### 和家强技术负责人任职说明

兹有我公司员工和家强,身份证号码 32010219841113381X,在我公司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管理相关工作 11 年,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到 2022 年 09 月 15 日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1 年萧山火车南站东广场塔楼新建室分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上承担技术负责人一职,表现良好。

特此证明!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4 日





###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1	孙佳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苏 1322019202100444	
2	和家强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苏 1322022202304564	
3	韩也轩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苏 1322019202001703	
4	李荣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苏 1322019202004134	
5	陈庆浩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苏 1342016201618529	
6	潘磊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	/	
7	黄春花	安全员	工程师	/	/	
8	谢庆明	劳资监管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苏 1322018201909646	
9	徐瑞俊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	/	
10	章画画	施工员	工程师	/	/	
11	杨占飞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	/	
12	造价工程师	丁建坤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苏 1322009201100704	



## 1. 项目经理孙佳杰

### 1.1. 职称证书





## 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2月19日  
2025年02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佳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9202100444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孙佳杰  
个人签名: 孙佳杰  
签名日期: 2024.8.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12日

南华新苑项目 (02、03地块) 室分系统工程



## 2. 技术负责人和家强

### 2.1. 职称证书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和家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11-13	
身份证号：32010219841113381X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33200000111220167

取得资格时间：2023-10-27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3〕531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证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在线证书信息



## 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07日  
-2024年11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和家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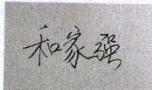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苏1322022202304564

聘用企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和家强

签名日期：2024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09日



### 3. 生产经理韩也轩

#### 3.1. 职称证书

南京市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韩也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1月18日
身份证号	320104199201180439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结构设计）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取得时间	2020年07月06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20〕3号
证书编号	NJZ00320200061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a href="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a>
生成时间	2020年07月09日





### 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1日  
- 2025年02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韩也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9202001703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韩也轩

个人签名: 韩也轩

签名日期: 2024.0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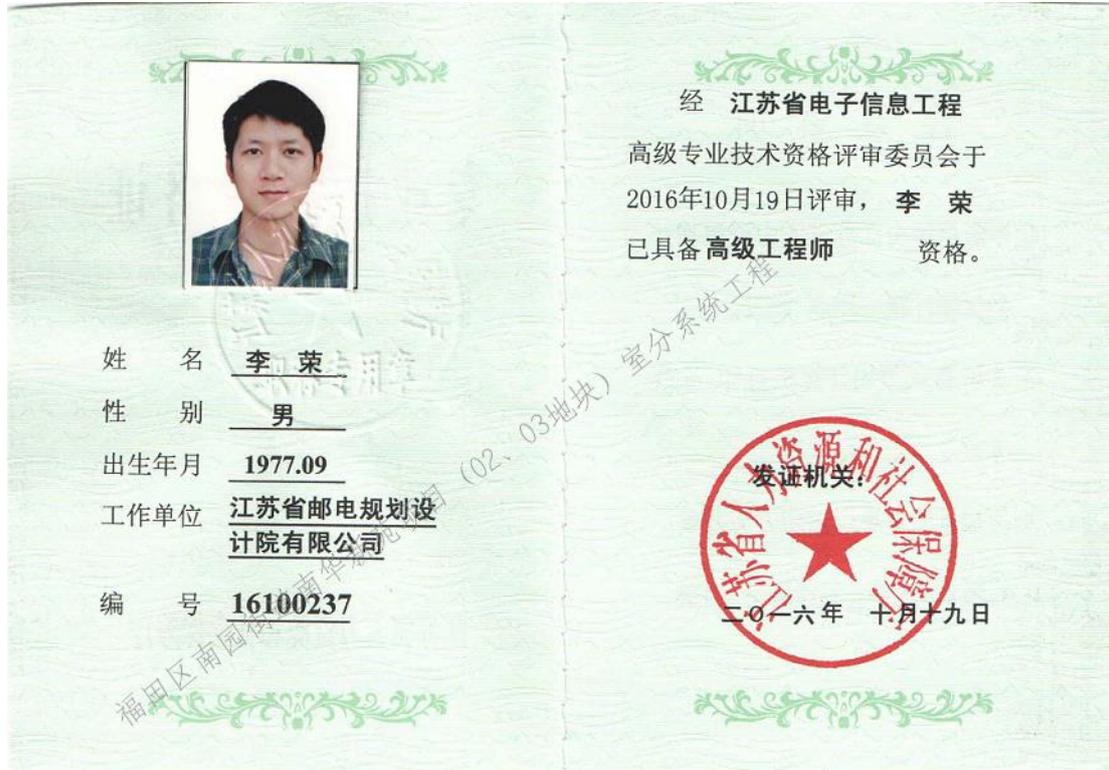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 4. 深化设计负责人李荣

##### 4.1. 职称证书





### 4.2. 一级注册建造师





## 5. 质量负责人陈庆浩

### 5.1. 职称证书





### 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7日  
- 2024年11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庆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8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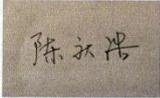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苏1342016201618529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庆浩

签名日期: 202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 6. 安全负责人潘磊

### 6.1. 职称证书





## 7. 安全员黄春花

### 7.1. 职称证书







## 8.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16日  
- 2024年10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庆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26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8201909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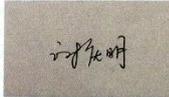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12-02至2025-1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庆明

签名日期: 2024.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17日



## 9. 施工员徐瑞俊

### 9.1. 职称证书

2023/1/19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1/1



## 10. 施工员章画画

### 10.1. 职称证书



## 11. 施工员杨占飞

### 11.1. 职称证书





## 12. 造价工程师丁建坤

### 12.1. 职称证书





### 12.2.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8日  
- 2025年02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丁建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09201100704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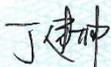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丁建坤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4日



## 四、企业综合实力

###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 3.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的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  
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03 日



## 2. 近三年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

### 2.1. 2023 年纳税证明（年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2证明 60850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65.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运输合同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2.4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175982.4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21010.8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承揽合同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81406.2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13945.32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妥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7-01 至 2023-09-30	562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善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7-01 至 2023-09-30	13961.49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写
保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7-01 至 2023-09-30	495882.0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管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5	2023-07-01 至 2023-09-30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效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4	2023-07-01 至 2023-09-30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5	2023-07-01 至 2023-09-30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元贰角壹分 879740.2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证明 60850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10-11 至 2023-10-11	2023-10-12	17231.5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09	455562.7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09	26157.4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09	33720.4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10-11 至 2023-10-11	2023-10-12	14106.1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09-12 至 2023-09-12	2023-09-13	28035.7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10-18 至 2023-10-18	2023-10-19	8219.5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10-18 至 2023-10-18	2023-10-18	1246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08	2071113.1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08	404027.6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08	173259.8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04	5758589.9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玖佰万贰仟肆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 9002487.29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证明 60850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04	1278718.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04	492611.5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10-10 至 2023-10-10	2023-10-11	37308.8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609413.4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609413.4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7662877.7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1358624.4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631505.1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12-21 至 2023-12-21	2023-12-22	15009.5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运输合同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9.1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承揽合同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851.7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12441.9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壹分 12811785.51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证明 60850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6655.6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79960.8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496914.4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52938.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3945.32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3961.49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 5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 5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 4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23	9.9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23	82.3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23	6.4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叁角 805684.3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证明 60850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07	3473810.7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07	1228852.5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07	329186.4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营业账簿	2023-10-17 至 2023-10-17	2023-10-18	62500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08-29 至 2023-08-29	2023-09-01	16982.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09	182088.7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09	21453.8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09	14247.9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4	785115.6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4	133514.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4	64304.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06-02 至 2023-06-02	2023-06-05	36620.6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 6348677.25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证明 60850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05	8331557.2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05	1618660.0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05	696515.2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0	1068685.7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0	7480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1	2057056.5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1	489299.4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1	178244.9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3-01-10 至 2023-01-10	2023-01-11	25193.3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0	1165241.8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0	851745.9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0	141189.1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					16698197.48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证明 60850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5	1598053.0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5	813305.0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5	168795.0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483836.7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786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254115.9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77.8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承揽合同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170534.5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运输合同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5.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24735.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零肆拾叁元叁角壹分 3620040.31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证明 60850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 4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 5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 5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07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江宁区金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1	406709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1	4067090.9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承揽合同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118372.2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	租赁合同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19954.6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善	印花	买卖合同	2023-04-01 至 2023-06-30	183.0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保	印花	运输合同	2023-04-01 至 2023-06-30	1.3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管	印花	建设工程合同	2023-04-01 至 2023-06-30	236647.7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4-01 至 2023-06-30	13945.32	国家金库南京市江宁区金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4-01 至 2023-06-30	495882.0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玖佰零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捌角贰分 9040377.82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证明 60850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562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13961.49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5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4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5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0	38.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0	323.1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善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 税附征）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0	25.3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保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23	2847.7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管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23	23529.2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效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 税附征）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23	1846.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零伍拾伍元伍角柒分 120055.57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2. 2022 年纳税证明（年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0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	2022-01-17 至 2022-01-17	2022-01-20	3066.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7	771640.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7	234769.7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7	70448.7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8	149260.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1	168446.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1	628375.5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1	479095.1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1	77522.9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58756.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3716574.6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3716574.6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柒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10074532.9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622749.3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294914.5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64236.4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4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受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13946.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管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74020.9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保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管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476720.4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效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4-01 至 2022-04-30	10979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4-01 至 2022-04-30	1038416.4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2729967.2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6	459942.3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6	2736.4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6	105076.6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2-05-31至2022-05-31	2022-06-01	23619.47	国家金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3787421.9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1183140.5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347939.3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135587.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	2022-05-31至2022-05-31	2022-06-16	15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8	4156260.9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8	478855.8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8	324458.1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叁分					¥11006547.6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4	361248.3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4	108072.3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5	895494.4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5	34906.6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5	65128.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19	759100.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受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9-01 至 2022-09-30	193429.5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9-01 至 2022-09-30	66677.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写
保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2-09-30 至 2022-09-30	22121.0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无
管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2-07-01 至 2022-09-30	351943.2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效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7-01 至 2022-09-30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7-01 至 2022-09-30	477814.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 ¥3349896.4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073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4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277936.9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 至 2022-09-30	1277936.9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普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0-01 至 2022-10-31	781249.9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保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10-01 至 2022-10-31	166218.4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管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10-01 至 2022-10-31	66322.7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效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1-01 至 2022-11-30	14635763.5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11-01 至 2022-11-30	3131031.8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	¥21478989.4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593409.0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593409.0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稅	租赁合同	2022-07-12 至 2022-07-12	2022-07-13	8584.2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477814.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1073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稅	城市土地使用稅等级4	2022-04-01 至 2022-06-30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稅	城市土地使用稅等级5	2022-04-01 至 2022-06-30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稅	城市土地使用稅等级5	2022-04-01 至 2022-06-30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效
	印花稅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8070.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7-01 至 2022-07-31	1182642.1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零肆佰壹拾玖元捌角陆分 ¥3220419.8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06	1243675.6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2-12-13 至 2022-12-13	2022-12-14	31622.8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2-12-22 至 2022-12-22	2022-12-23	32876.11	国家金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175941.4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7406.4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承揽合同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74517.6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受	印花税	运输合同	2022-10-01 至 2022-12-31	1.2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善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2-10-01 至 2022-12-31	19241.0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写
保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10-01 至 2022-12-31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无
管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10-01 至 2022-12-31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效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10-01 至 2022-12-31	477814.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10-01 至 2022-12-31	1073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2198377.6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5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4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5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江宁区金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268057.8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42741.0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21755.9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314834.5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314834.5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写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589.7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无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3532.8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288.5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3-14	50400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伍角肆分 ¥1038244.5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3. 2021 年纳税证明（年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7)32证明 603985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19	253180.6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19	96093.9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19	6985.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19	10478.2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19	24449.2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19	125000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地方教育附 加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5	10041.6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写 无 效
善	教育费附加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5	15062.5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保	城市维护建 设税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5	35145.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管	增值税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5	167700.4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5	334383.8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5	82855.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		¥1161377.2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 ¥1161377.2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7)32证明 603985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5	105801.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01-01 至 2021-03-31	2021-04-15	473999.9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1-01-01 至 2021-03-31	2021-04-15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4	2021-01-01 至 2021-03-31	2021-04-15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1-01-01 至 2021-03-31	2021-04-15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至 2021-03-31	2021-04-15	2763146.1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至 2021-03-31	2763146.1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普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03-01 至 2021-03-31	26180.5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保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03-01 至 2021-03-31	39270.8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管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 税附征)	2021-03-01 至 2021-03-31	91632.0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效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3-01 至 2021-03-31	970437.4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3-01 至 2021-03-31	338591.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伍元壹角捌分 ¥7593415.18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7)32证明 603985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08	19286.9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08	28930.4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08	67504.3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08	149023.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08	894048.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08	70299.5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4	121708.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4	182563.3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4	425981.1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无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4	5315682.3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效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4	769762.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4	60000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壹拾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叁角伍分 ¥8104791.35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7)32证明 603985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1834739.7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1834739.7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16960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04-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473999.9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1-04-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1-04-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受 管 管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4	2021-04-01 至 2021-06-30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写 无 效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22928.7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343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 税附征)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80250.5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961091.4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185344.9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伍角贰分					¥5618302.5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7)32证明 603985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06	117055.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06	741134.2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06	297908.3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06	72732.9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06	31171.2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06	20780.8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1-08-26 至 2021-08-26	23707.97	国家金库南京市 中心支库	手
善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1-08-26 至 2021-08-26	23707.97	国家金库南京市 中心支库	写
保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8-01 至 2021-08-31	87954.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管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8-01 至 2021-08-31	750527.9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效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8-01 至 2021-08-31	564705.1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1-08-01 至 2021-08-31	91539.2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 ¥2822925.85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7)32证明 603985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06	39231.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06	26154.0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20	2488574.8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20	2488574.8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0	247963.9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0	22130.3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9-01 至 2021-09-30	18906.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普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9-01 至 2021-09-30	8102.8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写
保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 至 2021-09-30	5401.8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无
管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07-01 至 2021-09-30	473999.9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效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1-07-01 至 2021-09-30	23246.98	国家金库南京市江宁区金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1-07-01 至 2021-09-30	168911.8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零壹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贰角捌分 ¥6011199.28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7)32证明 603985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26	2407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26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4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26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26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8	63573.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滞纳金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8	31.7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印花稅	财产租赁合同	2021-10-20 至 2021-10-20	540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普	印花稅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10-01 至 2021-10-31	83506.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保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10-01 至 2021-10-31	6549451.8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管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10-01 至 2021-10-31	2592027.6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效
	城市维护建 设稅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1-10-01 至 2021-10-31	639903.5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74244.3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 ¥10253434.2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7)32证明 603985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0	182829.5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12-01	150.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12-01	527.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12-01	225.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12-01	19.7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11-01 至 2021-11-30	148316.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受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11-01 至 2021-11-30	12187871.4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普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11-01 至 2021-11-30	4348042.9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写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1-01 至 2021-11-30	1157514.0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无
管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	2021-01-01 至 2021-12-31	2853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效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12-01 至 2021-12-31	6934234.5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12-01 至 2021-12-31	2997981.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玖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2798625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7)32证明 603985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7	695255.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9	473999.9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9	168911.8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9	24079.1	国家金库南京市江宁区金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9	23246.98	国家金库南京市江宁区金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20	10296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受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4	2021-10-01 至 2021-12-31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5	2021-10-01 至 2021-12-31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江宁区金库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5	2021-10-01 至 2021-12-31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江宁区金库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叁角伍分 ¥1509666.35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3. 近三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 3.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JEDMLXG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6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设计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于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泽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72,227,049.19	56,418,238.62
应收票据	六(2)	3,463,103.14	28,887,575.60
应收账款	六(3)	1,264,921,791.11	533,478,489.94
预付款项	六(4)	59,074,120.04	32,061,106.58
其他应收款	六(5)	821,574,081.29	929,224,896.27
存货	六(6)	2,191,314.84	2,268,804.14
合同资产	六(7)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535,486,111.20	-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274,862.58	22,178,713.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88,024,972.93</b>	<b>1,728,307,646.23</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5,462,593.31	5,884,587.02
固定资产	六(11)	310,517,116.53	326,371,508.82
在建工程	六(12)	10,372,176.77	633,444.95
无形资产	六(13)	17,854,261.39	19,445,172.54
长期待摊费用		-	222,78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48,044,533.56	118,798,51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	517,743,055.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2,250,681.56</b>	<b>989,099,074.64</b>
<b>资产总计</b>		<b>3,380,275,654.49</b>	<b>2,717,406,720.87</b>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7)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8)	23,962,470.92	3,274,395.90
应付账款	六(19)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预收款项		-	264,775.00
合同负债	六(20)	464,175,615.27	276,117,144.0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8,355,702.27	26,694,417.35
应交税费	六(22)	144,044,224.12	113,616,837.05
其他应付款	六(23)	369,434,560.67	275,486,769.6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28,765,735.45	16,993,897.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92,940,532.51</b>	<b>1,627,052,523.99</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33,699.00	133,69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7,248.76	648,836.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0,947.76</b>	<b>782,535.96</b>
<b>负债合计</b>		<b>2,193,631,480.27</b>	<b>1,627,835,059.9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25)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10,931,824.90	10,931,824.9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7)	-	-
盈余公积	六(28)	202,570,259.16	182,061,247.83
未分配利润	六(29)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86,644,174.22</b>	<b>1,089,571,660.9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80,275,654.49</b>	<b>2,717,406,720.8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2,821,143,881.89	2,790,115,016.55
减：营业成本	六(30)、六(39)	2,126,932,215.26	2,200,229,926.60
税金及附加	六(31)	7,657,636.44	9,002,808.44
销售费用	六(39)	126,163,298.61	112,925,591.39
管理费用	六(39)	156,701,122.58	138,457,622.30
研发费用	六(39)	218,161,530.07	192,994,654.84
财务费用	六(32)、六(39)	(35,094,236.65)	(40,237,677.16)
其中：利息费用		915,166.67	595,729.17
利息收入		36,797,373.18	41,289,568.31
加：其他收益	六(33)	15,164,057.44	36,529,469.98
投资收益	六(34)	320,128.34	2,745,632.23
信用减值损失	六(35)	(21,032,005.28)	(725,945.1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98,171.89	(440,495.98)
资产处置收益		(4,454.48)	(82,506.97)
二、营业利润		215,268,213.49	214,768,244.2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139,481.26	2,429,636.45
减：营业外支出		75,001.00	176,922.46
三、利润总额		216,332,693.75	217,020,958.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11,242,580.45	12,263,625.13
四、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790,618.52	2,255,185,27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781.40	166,827,6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825,399.92	2,422,012,91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452,809.04)	(1,264,427,31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961,463.51)	(638,217,0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38,334.83)	(70,190,02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c)	(35,785,205.34)	(154,780,9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237,812.72)	(2,127,615,3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0)(a)	9,587,587.20	294,397,566.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3,162.91	2,910,3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1.88	180,19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01,108.57	14,883,02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06,773.36	17,973,58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5,992.79)	(32,608,07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770.25)	(104,053.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d)	-	(1,134,740,98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6,763.04)	(1,167,453,1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0,010.32	(1,149,479,524.2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932,766.67)	(91,255,32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2,766.67)	(91,255,3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2,766.67)	(62,755,329.1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7,005.32	356,169.8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b)	3,091,836.17	(917,481,116.83)
		16,443,347.10	933,924,463.9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40)(e)	19,535,183.27	16,443,34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509,011.33	76,563,501.97	97,072,513.3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净利润		-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7)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使用专项储备		-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利润分配	六(29)	-	-	-	-	20,509,011.33	(128,526,611.33)	(108,017,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509,011.33	(20,509,011.3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8,017,600.00)	(108,017,6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202,570,259.16	421,142,090.16	1,186,644,174.2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20,475,733.31	93,621,999.77	114,097,733.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净利润		-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7)	-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使用专项储备		-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利润分配	六(29)	-	-	-	-	-	20,475,733.31	(111,135,333.31)	(90,659,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475,733.31	(20,475,733.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90,659,600.00)	(90,659,6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的所有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环境工程总承包，工程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承装、承修、承试，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 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续)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收入确认(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a) 经营租赁(续)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32016662	15%	1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 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3,553,061.46	16,354,547.10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38,479,543.28	39,865,372.64
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合计	<u>72,227,049.19</u>	<u>56,418,238.62</u>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8,296,968.78	35,630,125.18
诉讼冻结资金	9,536,176.56	-
住房基金	4,161,161.59	4,146,447.4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03,114.54	-
合计	<u>52,497,421.47</u>	<u>39,776,572.64</u>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38,103.98	13,315,480.71
商业承兑汇票	324,999.16	15,572,094.89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3,463,103.14</u>	<u>28,887,575.60</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度, 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31,565,004.78	577,987,023.40
减：坏账准备	(66,643,213.67)	(44,508,533.46)
净额	1,264,921,791.11	533,478,489.9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2,770,129.52	(3,705,084.12)	513,490,375.13	(1,670,996.51)
1-2 年	116,144,110.09	(35,003,752.15)	31,812,298.85	(14,142,711.89)
2-3 年	8,315,187.65	(3,598,799.88)	4,146,552.02	(1,054,307.25)
3-4 年	710,670.87	(710,670.87)	21,498,431.16	(20,984,677.21)
4-5 年	18,419,067.58	(18,419,067.58)	1,336,326.26	(952,800.62)
5 年以上	5,205,839.07	(5,205,839.07)	5,703,039.98	(5,703,039.98)
合计	1,331,565,004.78	(66,643,213.67)	577,987,023.40	(44,508,533.46)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891,609.24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7,261,799.6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372,271.28 元和人民币 37,017,918.64 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10,243,881.0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034,672.33 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839,193,722.10	0.20	(1,678,387.44)	480,939,512.32	0.20	(961,879.02)
1-2 年	42,346,783.19	5.60	(2,371,419.86)	2,336,847.02	5.90	(137,873.97)
2-3 年	1,818,269.56	16.90	(307,287.56)	2,424,145.91	17.70	(429,073.83)
3-4 年	306,031.70	40.60	(124,248.87)	144,716.07	46.10	(66,714.11)
4-5 年	69,874.30	69.30	(48,422.89)	1,336,326.26	71.30	(952,800.62)
5 年以上	861,735.30	100.00	(861,735.30)	1,705,321.98	100.00	(1,705,321.98)
合计	884,596,416.15		(5,391,501.92)	488,886,869.56		(4,253,663.53)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328,252,218.11	0.60	(1,969,513.32)	14,460,789.36	0.50	(72,303.95)
1-2 年	46,189,773.04	20.30	(9,376,523.93)	18,010,027.83	14.10	(2,539,413.92)
2-3 年	5,849,280.63	45.20	(2,643,874.85)	1,722,406.11	36.30	(625,233.42)
合计	380,291,271.78		(13,989,912.10)	34,193,223.30		(3,236,951.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85,707.6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534,659.2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d)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849,005,024.89	63.76	5,261,075.31
单位 2	25,369,202.37	1.91	153,134.02
单位 3	22,473,679.93	1.69	759,400.64
单位 4	14,910,000.00	1.12	90,000.00
单位 5	10,622,544.24	0.80	9,461,195.08
合计	922,380,451.43	69.28	15,724,805.05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9,074,120.04	100.00	32,061,106.58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9,074,120.04		32,061,106.58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563,921.40	9.42	-
单位 2	3,081,300.00	5.22	-
单位 3	2,969,301.00	5.03	-
单位 4	2,784,000.00	4.71	-
单位 5	2,436,301.47	4.12	-
合计	16,834,823.87	28.5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513,152,703.03	634,740,985.27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金池委托贷款	780,770.25	104,053.5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5,475,739.75	58,577,274.02
其他	52,494,067.83	37,234,457.95
小计	<u>821,903,280.86</u>	<u>930,656,770.77</u>
减：坏账准备	<u>(329,199.57)</u>	<u>(1,431,874.50)</u>
净额	<u>821,574,081.29</u>	<u>929,224,896.27</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1,903,280.86	(329,199.57)	929,605,800.51	(380,904.24)
1-2 年	-	-	1,050,970.26	(1,050,970.26)
合计	<u>821,903,280.86</u>	<u>(329,199.57)</u>	<u>930,656,770.77</u>	<u>(1,431,874.50)</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830,353.03	(331,635.93)	1,826,417.74	(1,100,238.57)	(1,431,87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21,874,131.79</u>	<u>(300,050.50)</u>	<u>29,149.07</u>	<u>(29,149.07)</u>	<u>(329,199.57)</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727,467,917.61	1 年以内、1-2 年	88.51	-
单位 2	35,572,480.00	1 年以内	4.33	71,144.97
单位 3	5,886,250.91	1 年以内	0.72	35,317.51
单位 4	5,250,790.74	1 年以内	0.64	31,504.74
单位 5	4,645,569.71	1 年以内	0.57	9,291.14
合计	778,823,008.97		94.77	147,258.36

(6) 存货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832,998.57			625,979.21
库存商品	1,435,805.57			1,565,335.63
小计	2,268,804.14			2,191,314.84
减：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小计	-	-	-	-
合计	2,268,804.14			2,191,314.84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8,077,756.13	124,253,209.9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5,216.59)	(463,388.48)
小计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计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24,253,209.94	(463,388.48)	(463,388.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28,077,756.13	(265,216.59)	(265,216.59)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本年转销/			2023 年		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核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
定期存款利息	35,486,111.20	-
小计	535,486,111.20	-
减：坏账准备	-	-
小计	535,486,111.2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净额	535,486,111.20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74,862.58	22,178,713.6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7,404,372.98)	(421,993.71)	-	(7,826,366.6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4,587.02			5,462,593.3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4,587.02			5,462,593.31

于 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21,993.7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421,993.71 元)。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4,606,581.08	12,143,730.16	462,260,758.26
本年增加				
购置	-	4,464,185.80	268,749.56	4,732,935.3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58,952.63)	(296,725.00)	(555,677.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8,811,814.25	12,115,754.72	466,438,015.9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43,309.16)	(35,425,857.65)	(7,120,082.63)	(135,889,249.44)
本年增加				
计提	(12,407,174.96)	(7,429,273.71)	(733,922.62)	(20,570,371.2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50,898.02	287,823.25	538,72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5,750,484.12)	(42,604,233.34)	(7,566,182.00)	(155,920,899.46)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167,137.86	29,180,723.43	5,023,647.53	326,371,508.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9,759,962.90	26,207,580.91	4,549,572.72	310,517,116.5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形。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729,571.75 元、人民币 141,604.04 元、人民币 10,106,840.36 元及人民币 592,355.14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903,568.96 元、人民币 146,363.61 元、人民币 9,688,560.00 元及人民币 25,114.75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235,73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91,682.67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372,176.77	633,444.9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其他减少	12 月 31 日
金沙井办公楼	-	5,959,738.74	-	5,959,738.74
智慧大厦	-	3,094,569.93	-	3,094,569.93
其他	633,444.95	684,423.15	-	1,317,868.10
小计	633,444.95	9,738,731.82	-	10,372,176.7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33,444.95			10,372,176.77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2 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0,410,185.14	46,199,196.94
本年增加	-	3,724,325.61	3,724,325.61
本年减少	-	(1,834,546.59)	(1,834,54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2,299,964.16	48,088,975.96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2,641.51)	(22,381,382.89)	(26,754,024.40)
本年增加	(320,274.12)	(4,994,962.64)	(5,315,236.76)
本年减少	-	1,834,546.59	1,834,54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92,915.63)	(25,541,798.94)	(30,234,714.5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6,370.29	8,028,802.25	19,445,172.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96,096.17	6,758,165.22	17,854,261.3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2年度：无)。

2023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791,824.78元、人民币1,250,992.02元及人民币272,419.96元(2022年度：人民币2,278,450.13元、人民币1,839,475.10元及人民币4,238.91元)。

2023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218,161,530.07元(2022年度：人民币192,994,654.84元)，分别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当期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085,644.48	67,237,629.83	6,960,569.47	46,403,796.44
预提费用	136,826,169.98	912,174,466.58	109,000,759.24	726,671,728.35
应付职工薪酬	3,249,339.19	21,662,261.21	2,815,072.21	18,767,148.08
其他	425,116.01	2,834,106.71	22,116.24	147,441.63
合计	150,586,269.66	1,003,908,464.33	118,798,517.16	791,990,114.5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41,736.10	16,944,907.36	-	-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其余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48,044,533.56	118,798,51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517,743,055.6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合计	46,403,796.44	22,463,879.78	(1,630,046.39)	-	-	67,237,629.83

	2021 年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89,982.30	-	(381,448.84)	-	-	44,508,53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480.48	1,107,394.02	-	-	-	1,431,87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440,495.98	-	-	-	463,388.48
合计	45,237,355.28	1,547,890.00	(381,448.84)	-	-	46,403,796.44

- 38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本公司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62,470.92	3,274,395.90

(19)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3,221,286.06	883,298,972.86
1-2 年	20,471,947.10	2,124,170.73
2-3 年	1,409,694.94	440,872.17
3 年以上	599,295.71	240,271.71
合计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464,175,615.27	276,117,144.03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276,117,144.03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 人民币 1,016,389,547.74 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 276,117,144.03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016,389,547.74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6,398,375.88	24,806,484.5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84
应付辞退福利	69,393.55	-
合计	28,355,702.27	26,694,417.35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6,579.94	425,002,712.77	(426,577,112.77)	4,952,179.94
职工福利费	-	59,471,525.79	(59,471,525.79)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8,374,266.98	(18,374,266.98)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98.01	17,753,498.62	(17,753,498.62)	137,098.01
工伤保险费	882.21	620,768.36	(620,768.36)	882.21
住房公积金	72,188.10	39,030,442.80	(39,030,442.80)	72,188.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55,993.62	14,930,198.95	(11,950,573.66)	21,035,618.91
劳务费	-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13,742.63	186,666.08	-	200,408.71
合计	24,806,484.51	563,995,813.37	(562,403,922.00)	26,398,375.88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4,745,838.32	(34,745,838.32)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131,962.61	(1,131,962.61)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64	26,413,489.54	(26,413,489.54)	1,795,663.64
合计	1,887,932.84	62,291,290.47	(62,291,290.47)	1,887,932.8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710,149.00	61,669,547.32	(36,599,471.39)	(20,903,851.04)	4,876,373.89
应交所得税	101,278,345.80	40,488,596.85	(8,844,402.48)	-	132,922,540.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648,732.57	13,611,741.67	(18,939,407.23)	-	5,321,066.95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51,085.09	(151,085.09)	-	-
应交城建税	-	2,587,621.12	(2,587,621.12)	-	-
其他	979,609.68	5,364,616.57	(5,419,983.14)	-	924,243.11
合计	113,616,837.05	123,873,208.56	(72,541,970.45)	(20,903,851.04)	144,044,224.12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50,408,901.40	265,351,526.75
其他	19,025,659.27	10,135,242.89
合计	369,434,560.67	275,486,769.64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8,765,735.45	16,993,897.55

(25)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7)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2,042,612.01	(12,042,612.01)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6,020,146.65	(16,020,146.65)	-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061,247.83	20,509,011.33	-	202,570,25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509,011.33 元(2022 年度：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人民币 20,475,733.31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4 月 30 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08,017,6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90,659,600.00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未分配利润(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本年增加额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本年减少额	(128,526,611.33)	(111,135,333.3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509,011.33)	(20,475,733.31)
本年分配利润	(108,017,600.00)	(90,659,6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027,704,950.26	1,488,978,944.50	2,391,595,637.22	1,907,505,268.5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34,923,440.57	79,009,690.69	135,373,216.46	84,077,550.68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658,515,491.06	558,943,580.07	263,146,162.87	208,647,107.36
合计	2,821,143,881.89	2,126,932,215.26	2,790,115,016.55	2,200,229,926.60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64 亿元和人民币 4.84 亿元(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9.86 亿元和人民币 3.27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 44.80%和 17.16%(2022 年：分别占 35.34%和 11.72%)。另外 2023 年本公司无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2022 年：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05,355,767.62 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265,433.38	3,541,03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7,621.12	3,597,920.63
印花税	1,466,177.91	1,409,325.37
教育费附加	91,007.04	159,06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78.05	106,040.47
其他	187,318.94	189,428.71
合计	<u>7,657,636.44</u>	<u>9,002,808.44</u>

(32)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915,166.67	595,729.17
利息费用	915,166.67	595,729.17
减：利息收入	(36,797,373.18)	(41,289,568.31)
减：汇兑收益	(107,005.32)	(356,169.80)
其他	894,975.18	812,331.78
合计	<u>(35,094,236.65)</u>	<u>(40,237,677.16)</u>

(33)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8,906,274.03	16,904,713.48
政府补助	5,807,984.60	19,247,224.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9,798.81	377,532.39
合计	<u>15,164,057.44</u>	<u>36,529,469.98</u>

(34)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u>320,128.34</u>	<u>2,745,632.2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22,134,680.21	(381,448.84)
其他应收款	(1,102,674.93)	1,107,394.02
合计	<u>21,032,005.28</u>	<u>725,945.18</u>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8,171.89)	440,495.98

(37)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贴(a)	851,039.53	1,000,000.00
违约金利得	168,100.00	8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349,536.45
赔偿款	-	100.00
其他	120,341.73	-
合计	<u>1,139,481.26</u>	<u>2,429,636.45</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南京稳岗补贴	504,315.00	-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2022〕33 号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邺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管奖励	191,500.00	-	2020 年南京新城科技园开放型经济产业政策兑现资金（2017 年园区 1+N）	宁建邺区委发〔2018〕97 号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长质量奖奖金	-	1,000,000.00	《省政协关于授予 2022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2〕8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其他	155,224.53	-	-	-	-
合计	851,039.53	1,000,000.00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88,596.85	87,369,376.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46,016.40)	(75,105,751.24)
合计	11,242,580.45	12,263,625.13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16,332,693.75	217,020,958.2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083,173.44	54,255,239.55
永久性差异	1,544,527.85	3,009,150.86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544,527.85	3,009,150.86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2,251,080.53)	(22,905,756.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179,798.46)	(20,421,849.60)
汇算清缴差异	45,758.15	(1,673,159.53)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242,580.45	12,263,625.13

(3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费	1,020,490,333.10	1,237,392,050.42
职工薪酬费用	626,482,830.84	637,422,539.31
材料成本	588,186,509.88	439,781,922.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530,390.31	21,530,553.69
支付的租金	90,298,099.42	81,744,811.61
财务费用	(35,094,236.65)	(40,237,677.16)
其他费用	275,970,002.97	226,735,917.93
合计	2,592,863,929.87	2,604,370,117.9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98,171.89)	440,495.98
信用减值损失	21,032,005.28	725,945.1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992,365.00	17,185,601.03
无形资产摊销	5,315,236.76	4,122,16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88.55	222,788.5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4,454.48	82,506.97
财务费用	(26,769,674.98)	(39,472,137.31)
投资收益	(320,128.34)	(2,745,6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1,787,752.50)	(75,105,7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541,736.10	-
存货的减少	77,489.30	394,900.06
递延收益摊销	-	(2,061,3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52,376,247.03)	(73,759,83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5,763,373.17	259,610,5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87,587.20</u>	<u>294,397,566.8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091,836.17</u>	<u>(917,481,116.8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2,019,383.19	14,822,797.42
租赁费用	4,204,656.74	24,518,441.67
安全生产费	12,042,612.01	16,020,146.65
其他	17,518,553.40	99,419,603.37
合计	<u>35,785,205.34</u>	<u>154,780,989.11</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集中款支付的金额	-	634,740,985.27
定期存款支付的金额	-	500,000,000.00
合计	<u>-</u>	<u>1,134,740,985.27</u>

(e)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53,061.46	16,354,54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17,878.19)	88,8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u>19,535,183.27</u>	<u>16,443,347.10</u>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97,421.47	39,776,572.64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u>52,497,421.47</u>	<u>39,776,572.64</u>
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u>72,227,049.19</u>	<u>56,418,238.62</u>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2,497,421.47)	(39,776,572.64)
减：应收利息	<u>(194,444.45)</u>	<u>(198,318.8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535,183.27</u>	<u>16,443,347.10</u>

- 49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708,632.69	5,114,301.7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065,651,500.45	864,645,660.00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80,669,918.03	106,325,367.96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8,260,510.72	29,855,366.96
提供后勤服务	(iv)	25,324,910.62	18,331,216.64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11,565,823.17	8,569,671.15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135,547,098.81	48,688,915.4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i)	-	(182,307,341.34)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7,753,513.40	17,918,646.35
资金拆出净额	(ix)	(120,911,565.52)	634,845,038.80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7,743,055.60	17,628,656.96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xi)	14,455,578.37	7,256,967.27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 (x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4,444.45	198,318.88
应收票据	-	6,717,300.00
应收账款	854,790,732.50	480,319,275.26
预付款项	6,265,259.35	8,415,718.09
其他应收款	777,424,831.01	855,118,784.27
合同资产	29,510,361.00	40,402,331.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486,11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7,743,055.60
合计	<u>2,203,671,739.51</u>	<u>1,908,914,783.3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2,030,529.07	37,730,243.22
合同负债	34,434,824.31	73,086,806.47
其他应付款	11,348,463.40	15,896,803.64
合计	<u>87,813,816.78</u>	<u>126,713,853.3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391,359.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79,432.1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39,589,576.76	188,081,412.02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2,543,264.04	3,993,366.05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381,392.04	860,836.01
提供后勤服务	(iv)	861,311.43	212,669.81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581,137.75	2,567,143.37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711,825.89
合同资产	-	1,161,586.60
合计	<u>7,292,963.64</u>	<u>7,440,555.8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u>5,612,542.99</u>	<u>5,862,889.87</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9,536.0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140.3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及借款，净负债为人民币 510,243.66 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23,962,470.92	-	-	-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1,105,702,223.81	-	-	-	1,105,702,223.81
其他应付款	369,434,560.67	-	-	-	369,434,560.67
合计	1,527,599,255.40	-	-	-	1,527,599,25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4,395.90	-	-	-	3,274,395.90
应付账款	886,104,287.47	-	-	-	886,104,287.47
其他应付款	275,486,769.64	-	-	-	275,486,769.64
合计	1,193,365,453.01	-	-	-	1,193,365,453.0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5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 0.84%(2022 年 12 月 31 日：1.05%)。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 03685387

		<p>此复印件仅供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使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p>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1-1)</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p>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p>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p>	<p>登记机关</p> 
	<p>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p>	<p>2017 年 09 月 01 日</p>
<p>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eic.gov.cn</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p>



证书序号：NO.504316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周昱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10024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222197801130311  
身份证号码: 11010330047992




胡巍



姓名: 胡巍  
证书编号: 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5-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6年 3月 1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

2008 年 3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 月 日



注册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16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7 月 6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7 月 6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2 月 20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 月 29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4 月 13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8 月 29 日</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特所专用。</li> <li>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li> <li>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li> <li>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li> </ol> <p>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li> <li>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li> <li>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li> <li>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li> </ol>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晋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于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12-20  
工作单位: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50402199312200881

于瑾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19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310000071941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p><b>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b>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 意 事 项</b></p>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前，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TES</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	---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 3.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01YSK40P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5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韩璐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应收票据	六(2)	28,887,575.60	38,123,165.88
应收账款	六(3)	533,478,489.94	607,004,207.39
预付账款	六(4)	32,061,106.58	34,435,909.05
其他应收款	六(5)	929,224,896.27	277,617,203.57
存货	六(6)	2,268,804.14	2,663,704.20
合同资产	六(7)	123,789,821.46	9,355,607.5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178,713.62	64,076,305.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8,307,646.23</b>	<b>1,973,532,352.02</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884,587.02	6,306,580.73
固定资产	六(10)	326,371,508.82	303,938,009.11
在建工程	六(11)	633,444.95	14,969,068.04
无形资产	六(12)	19,445,172.54	16,083,447.23
长期待摊费用		222,788.55	445,57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18,798,517.16	43,692,7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17,743,055.6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89,099,074.64</b>	<b>385,435,448.10</b>
<b>资产总计</b>		<b>2,717,406,720.87</b>	<b>2,358,967,800.12</b>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6)	28,500,000.00	-
应付票据	六(17)	3,274,395.90	2,796,092.56
应付账款	六(18)	886,104,287.47	80,562,244.74
预收款项		264,775.00	318,000.00
合同负债	六(19)	276,117,144.03	1,016,389,547.7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6,694,417.35	20,998,801.76
应交税费	六(21)	113,616,837.05	46,702,519.49
其他应付款	六(22)	275,486,769.64	151,612,771.2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6,993,897.55	61,221,328.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27,052,523.99</b>	<b>1,380,601,306.08</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33,699.00	2,195,03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8,836.96	697,535.2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82,535.96</b>	<b>2,892,566.20</b>
<b>负债合计</b>		<b>1,627,835,059.95</b>	<b>1,383,493,872.2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24)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5)	10,931,824.90	10,931,824.9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6)	-	-
盈余公积	六(27)	182,061,247.83	161,585,514.52
未分配利润	六(28)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89,571,660.92</b>	<b>975,473,927.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17,406,720.87</b>	<b>2,358,967,800.1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2,790,115,016.55	2,610,221,308.68
减：营业成本	六(29)	2,200,229,926.60	1,986,378,415.91
税金及附加	六(30)	9,002,808.44	11,774,100.79
销售费用	六(38)	112,925,591.39	122,611,916.88
管理费用	六(38)	138,457,622.30	141,983,844.89
研发费用	六(38)	192,994,654.84	165,398,378.76
财务费用	六(31)、六(38)	(40,237,677.16)	(13,810,325.02)
其中：利息费用		595,729.17	-
利息收入		41,289,568.31	14,373,128.52
加：其他收益	六(32)	36,529,469.98	16,306,442.29
投资收益	六(33)	2,745,632.23	14,093,958.37
信用减值损失	六(34)	(725,945.18)	(26,196,298.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440,495.98)	2,548,483.39
资产处置收益		(82,506.97)	(102,837.17)
二、营业利润		214,768,244.22	202,534,724.7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2,429,636.45	448,145.05
减：营业外支出		176,922.46	315,796.86
三、利润总额		217,020,958.21	202,667,072.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12,263,625.13	14,494,533.48
四、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5,185,277.51	3,053,151,68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27,639.49	91,292,07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012,917.00	3,144,443,76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427,317.88)	(1,749,524,22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217,014.83)	(654,135,72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90,028.37)	(87,624,61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c)	(154,780,989.11)	(176,882,9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615,350.19)	(2,668,167,4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a)	294,397,566.81	476,276,262.4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0,370.16	15,620,20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194.12	336,89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3,024.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3,589.01	78,957,09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08,074.48)	(14,309,1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53.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40,985.27)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453,113.28)	(214,309,154.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79,524.27)	(135,352,058.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55,329.17)	(145,47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55,329.17)	(145,478,2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5,329.17)	(145,478,2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6,169.80	(99,523.2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b)	(917,481,116.83)	195,346,480.81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39)(d)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475,733.31	93,621,995.77	114,097,733.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净利润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6)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计提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利润分配	六(28)	-	-	-	-	20,475,733.31	(111,135,333.31)	(90,659,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75,733.31	(20,475,733.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0,659,600.00)	(90,659,6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88,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8,817,253.94	23,877,085.49	42,694,339.4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净利润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六(26)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利润分配	六(28)	-	-	-	-	18,817,253.94	(164,295,453.94)	(145,478,2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817,253.94	(18,817,253.94)	-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145,478,200.00)	(145,478,2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68.42	975,473,92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所有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承包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环境工程总承包，工程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承装、承修、承试，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当地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证书编号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GR202032004771	15%	15%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 2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6,354,547.10	233,742,266.99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700,050,396.94
其他货币资金	39,865,372.64	6,463,585.36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合计	<u>56,418,238.62</u>	<u>940,256,249.29</u>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5,630,125.18	2,200,000.00
住房基金	4,146,447.46	4,131,785.36
合计	<u>39,776,572.64</u>	<u>6,331,785.36</u>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572,094.89	2,426,042.08
银行承兑汇票	13,315,480.71	35,697,123.8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28,887,575.60</u>	<u>38,123,165.88</u>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4,852,810.98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u>-</u>	<u>4,852,810.98</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 (a)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续)

2022年度，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77,987,023.40	651,894,189.69
减：坏账准备	(44,508,533.46)	(44,889,982.30)
净额	<u>533,478,489.94</u>	<u>607,004,207.39</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3,490,375.13	(1,670,996.51)	590,637,647.71	(10,596,091.38)
1-2年	31,812,298.85	(14,142,711.89)	24,039,379.47	(1,566,636.54)
2-3年	4,146,552.02	(1,054,307.25)	22,094,134.12	(21,750,015.51)
3-4年	21,498,431.16	(20,984,677.21)	6,959,612.87	(3,208,381.53)
4-5年	1,336,326.26	(952,800.62)	1,385,265.93	(990,707.75)
5年以上	5,703,039.98	(5,703,039.98)	6,778,149.59	(6,778,149.59)
合计	<u>577,987,023.40</u>	<u>(44,508,533.46)</u>	<u>651,894,189.69</u>	<u>(44,889,982.30)</u>

-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1年度：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823,896.65元、坏账准备为0.00元，相关的损失为33,145.75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889,982.30	-	(381,448.84)	-	-	44,508,533.46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372,271.28 元，减值准备为 37,017,918.6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6,012,570.20 元和 30,983,246.31 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480,939,512.32	0.20	(961,879.02)	525,122,218.09	0.20	(1,050,244.44)
1-2 年	2,338,847.02	5.90	(137,873.97)	22,230,682.42	5.90	(1,311,610.26)
2-3 年	2,424,146.91	17.70	(429,073.83)	418,127.11	17.70	(74,008.50)
3-4 年	144,718.07	46.10	(66,714.11)	6,959,612.87	46.10	(3,208,381.53)
4-5 年	1,336,326.26	71.30	(952,800.62)	1,254,269.65	71.30	(894,287.13)
5 年以上	1,705,321.98	100.00	(1,705,321.98)	1,443,347.57	100.00	(1,443,347.57)
合计	488,886,869.56		(4,253,663.53)	557,428,247.71		(7,981,879.4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4,460,789.36	0.50	47,721,527.22	0.50
1-2 年	18,010,027.83	14.10	1,808,597.05	14.10
2-3 年	1,722,406.11	36.30	-	-
3-4 年	-	-	-	-
4-5 年	-	-	131,006.28	73.50
5 年以上	-	-	5,334,802.02	100.00
合计	34,193,223.30	(3,236,951.29)	54,996,032.57	(5,924,856.5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 11,534,659.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3,457,339.21)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0.00)。

(d) 2022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472,272,514.24	81.71	(3,487,898.24)
单位 2	20,176,007.01	3.49	(20,176,007.01)
单位 3	18,020,838.19	3.12	(10,424,627.21)
单位 4	13,202,490.43	2.28	(282,203.58)
单位 5	4,498,089.90	0.78	(1,632,806.63)
合计	528,169,939.77	91.38	(36,003,542.6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2,061,106.58	100.00	34,435,909.05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32,061,106.58</u>		<u>34,435,909.05</u>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132,743.36	16.01	-
单位 2	4,324,273.88	13.49	-
单位 3	4,318,997.13	13.47	-
单位 4	3,282,974.73	10.24	-
单位 5	1,839,345.00	5.74	-
合计	<u>18,898,334.10</u>	<u>58.95</u>	-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634,740,985.27	-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8,577,274.02	69,329,411.50
资金池委托贷款	104,053.53	-
其他	37,234,457.95	8,612,272.55
小计	<u>930,656,770.77</u>	<u>277,941,684.05</u>
减：坏账准备	<u>(1,431,874.50)</u>	<u>(324,480.48)</u>
净额	<u>929,224,896.27</u>	<u>277,617,203.5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9,605,800.51	(380,904.24)	277,931,684.05	(314,480.48)
1-2 年	1,050,970.26	(1,050,970.26)	-	-
5 年以上	-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u>930,656,770.77</u>	<u>(1,431,874.50)</u>	<u>277,941,684.05</u>	<u>(324,480.48)</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7,881,684.05	(288,566.77)	80,000.00	(35,913.71)	(324,480.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28,830,353.03</u>	<u>(331,635.93)</u>	<u>1,826,417.74</u>	<u>(1,100,238.57)</u>	<u>(1,431,874.5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u>324,480.48</u>	<u>1,107,394.02</u>	-	-	-	<u>1,431,874.50</u>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合计的比例(%)		
单位 1	849,845,675.68	1 年以内、1-2 年	91.32	-	-
单位 2	5,283,675.95	1 年以内	0.57	(10,567.36)	(10,567.36)
单位 3	5,071,580.79	1 年以内	0.54	(10,143.16)	(10,143.16)
单位 4	4,732,825.37	1 年以内	0.51	(9,465.65)	(9,465.65)
单位 5	4,417,784.17	1 年以内	0.47	(22,088.92)	(22,088.92)
合计	<u>869,351,541.96</u>		<u>93.41</u>	<u>(52,265.09)</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1,247,028.37			832,998.57
库存商品	1,416,677.83			1,435,805.57
小计	2,663,704.20			2,268,804.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小计	-	-	-	-
合计	2,663,704.20			2,268,804.14

(7)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4,253,209.94	9,378,500.0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22,892.50)
小计	123,789,821.46	9,355,607.5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	-
合计	123,789,821.46	9,355,607.5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9,378,500.00	(22,892.50)	(22,892.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24,253,209.94	(463,388.48)	(463,388.48)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 年				其他	2022 年		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2,892.50	440,495.98	-	-	-	463,388.48		根据获取的资料 判断计提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178,713.62	64,075,381.77
其他	-	923.37
合计	22,178,713.62	64,076,305.14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6,982,379.27)	(421,993.71)	-	(7,404,372.98)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80.73			5,884,587.0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80.73			5,884,587.02

于 2022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21,993.7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98,844.36 元)。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42,998.30 元(原价：人民币 6,648,330.00 元)的固定资产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其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6,555,845.06	49,526,371.46	12,321,338.73	428,403,555.25
本年增加				
购置	420,342.72	19,525,014.54	890,527.43	20,835,884.69
在建工程转入	18,534,259.24	-	-	18,534,259.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444,804.92)	(1,068,136.00)	(5,512,940.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4,606,581.08	12,143,730.16	462,260,758.26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378,377.58)	(35,637,382.86)	(7,449,785.70)	(124,465,546.14)
本年增加				
计提	(11,964,931.58)	(4,092,286.89)	(706,388.85)	(16,763,607.3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303,812.10	1,036,091.92	5,339,90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43,309.16)	(35,425,857.65)	(7,120,082.63)	(135,889,249.44)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77,467.48	13,888,988.60	4,871,553.03	303,938,009.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167,137.86	29,180,723.43	5,023,647.53	326,371,508.8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形。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6,903,568.96 元、146,363.61 元、9,688,560.00 元及 25,114.75 元(2021 年度：6,504,264.73 元、143,876.49 元、9,917,967.77 元及 0.0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91,682.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88,717.66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33,444.95	14,969,068.0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办公楼	9,814,248.97	-	(9,814,248.97)	-
南通办公楼	4,075,000.00	3,919,761.90	(7,994,761.90)	-
其他	1,079,819.07	278,874.25	(725,248.37)	633,444.95
小计	14,969,068.04	4,198,636.15	(18,534,259.24)	633,444.95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969,068.04			633,444.95

2022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1 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26,099,865.51	41,888,877.31
本年增加	-	7,573,553.64	7,573,553.64
本年减少	-	(3,263,234.01)	(3,263,234.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0,410,185.14	46,199,196.94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2,367.39)	(21,753,062.69)	(25,805,430.08)
本年增加	(320,274.12)	(3,801,890.02)	(4,122,164.14)
本年减少	-	3,173,569.82	3,173,569.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2,641.51)	(22,381,382.89)	(26,754,024.4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36,644.41	4,346,802.82	16,083,447.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6,370.29	8,028,802.25	19,445,172.54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78,450.13元、人民币1,839,475.10元及人民币4,238.91元（2021年度：人民币2,171,887.18元、人民币1,885,386.18元及人民币0.00元）。

于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09,000,759.24	726,671,728.35	7,353,632.00	49,024,213.30
资产减值准备	6,960,569.47	46,403,796.44	6,785,603.29	45,237,355.28
应付职工薪酬	2,815,072.21	18,767,148.08	2,237,171.00	14,914,473.36
其他	22,116.24	147,441.63	27,316,359.63	182,109,064.17
合计	118,798,517.16	791,990,114.50	43,692,765.92	291,285,106.11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递延收益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17,743,055.6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89,982.30	-	(381,448.84)	-	44,508,53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480.48	1,107,394.02	-	-	1,431,87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0.00	440,495.98	-	-	463,388.48
合计	45,237,355.28	1,547,890.00	(381,448.84)	-	46,403,796.4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500,000.00	-

(a) 本公司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74,395.90	2,796,092.56

(18)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86,104,287.47	80,562,244.74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3,298,972.86	77,808,921.62
1-2 年	2,124,170.73	1,397,330.10
2-3 年	440,872.17	130,931.50
3 年以上	240,271.71	1,225,061.52
合计	886,104,287.47	80,562,244.74

(19)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276,117,144.03	1,016,389,547.74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016,389,547.74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1 年度: 765,554,218.48 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 1,016,389,547.74 元(2021 年度: 765,554,218.48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4,806,484.51	19,110,868.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91
应付辞退福利	-	-
合计	26,694,417.35	20,998,801.76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079.94	438,097,230.29	(436,316,730.29)	6,526,579.94
职工福利费	-	61,333,612.24	(61,333,612.24)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8,392,161.04	(18,392,161.04)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82.65	16,368,732.43	(16,368,732.43)	21,082.65
工伤保险费	882.21	587,684.47	(587,684.47)	882.21
生育保险费	116,015.36	1,435,744.14	(1,435,744.14)	116,015.36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9,870.60	37,433,875.42	(37,371,557.92)	72,188.10
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16,938.09	15,271,085.56	(11,432,030.03)	18,055,993.62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劳务租赁费	-	7,500,000.00	(7,5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	13,742.63	-	13,742.63
合计	19,110,868.85	578,041,707.18	(572,346,091.52)	24,806,484.51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2,762,014.15	(32,762,014.15)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057,420.46	(1,057,420.46)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71	25,359,407.32	(25,359,407.39)	1,795,663.64
合计	1,887,932.91	59,178,841.93	(59,178,842.00)	1,887,932.84

注：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 应交税费

	2021 年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94,130,914.81	(51,524,097.76)	(41,866,668.15)	710,149.00
应交所得税	23,834,331.13	87,369,376.37	(9,925,351.70)	-	101,278,345.8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116,982.08	12,657,649.55	(24,125,899.06)	-	10,648,732.57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65,101.14	(264,724.64)	(376.50)	-
应交城建税	-	3,597,920.63	(3,597,373.76)	(546.87)	-
其他	751,206.28	5,297,975.47	(5,069,572.07)	-	979,609.68
合计	46,702,519.49	203,318,938.07	(94,507,028.99)	(41,897,591.52)	113,818,837.05

(22)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5,351,526.75	135,625,147.71
其他	10,135,242.89	15,987,623.58
合计	275,486,769.64	151,612,771.29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993,897.55	61,221,328.50

(24) 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6,020,146.65	(16,020,146.65)	-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0,991,437.87	(10,991,437.87)	-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585,514.52	20,475,733.31	-	182,061,247.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475,733.3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8,817,253.94 元)。

(28)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2 年 5 月 9 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股东江苏通服分配利润人民币 90,659,6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45,478,200.00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未分配利润(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956,588.42	227,079,502.93
本年增加额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本年减少额	(111,135,333.31)	(164,295,453.9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475,733.31)	(18,817,253.94)
本年分配利润	(90,659,600.00)	(145,478,2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391,595,637.22	1,907,505,268.66	2,130,156,695.45	1,801,004,836.3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35,373,216.46	84,077,550.68	96,973,816.34	58,227,714.72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263,146,162.87	208,647,107.36	383,090,796.89	327,145,864.83
合计	2,790,115,016.55	2,200,229,926.60	2,610,221,308.68	1,986,378,415.91

本公司电信基建服务收入主要为工程设计收入。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86 亿元和人民币 3.27 亿元(2021 年：分别为人民币 8.65 亿元和人民币 3.82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35.34%和 11.72%(2021 年：分别占 33.14%和 14.63%)。另外 2022 年本公司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432,794.73 元)。

(3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7,920.63	4,210,172.73
房产税	3,541,032.59	3,775,638.88
印花税	1,409,325.37	1,466,499.53
教育费附加	159,060.67	1,312,71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40.47	875,140.35
其他	189,428.71	133,938.78
合计	9,002,808.44	11,774,100.7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595,729.17	-
利息费用	595,729.17	-
减：利息收入	(41,289,568.31)	(14,373,128.52)
汇兑损失	-	99,523.29
减：汇兑收益	(356,169.80)	-
其他	812,331.78	463,280.21
合计	<u>(40,237,677.16)</u>	<u>(13,810,325.02)</u>

(32)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9,247,224.11	668,154.8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904,713.48	14,876,643.4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7,532.39	726,608.55
科研项目补贴	-	35,035.40
合计	<u>36,529,469.98</u>	<u>16,306,442.29</u>

(33)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u>2,745,632.23</u>	<u>14,093,958.37</u>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381,448.84)	25,901,818.15
其他应收款	<u>1,107,394.02</u>	<u>294,480.48</u>
合计	<u>725,945.18</u>	<u>26,196,298.6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495.98	(83,409.91)
预付款项坏账转回	-	(2,465,073.48)
合计	440,495.98	(2,548,483.39)

(36)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49,536.45	-
政府补贴(a)	1,000,000.00	120,000.00
违约金利得	80,000.00	107,886.00
赔偿款	100.00	-
其他	-	220,259.05
合计	2,429,636.45	448,145.0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贴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省长质量奖金	1,000,000.00		《省政府关于授予2022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金的决定》	苏政发〔2022〕8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其他	-	12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	120,0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369,376.37	183,34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105,751.24)	14,311,185.19
合计	<u>12,263,625.13</u>	<u>14,494,533.48</u>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17,020,958.21	202,667,072.9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255,239.55	50,666,768.23
永久性差异	3,009,150.86	1,509,687.35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3,009,150.86	1,509,687.35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2,905,756.15)	(20,870,582.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21,849.60)	(16,994,688.15)
汇算清缴差异	(1,673,159.53)	183,348.28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2,263,625.13</u>	<u>14,494,533.48</u>

(38)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费	1,237,392,050.42	762,859,185.36
材料成本	439,781,922.17	586,864,125.35
职工薪酬费用	637,422,539.31	668,206,571.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530,553.69	21,922,610.58
支付的租金	81,744,811.61	82,410,804.80
财务费用	(40,237,677.16)	(13,810,325.02)
其他费用	226,735,917.93	294,109,259.31
合计	<u>2,604,370,117.97</u>	<u>2,402,562,231.42</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495.98	(2,548,483.39)
信用减值损失	725,945.18	26,196,298.6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185,601.03	16,864,953.35
无形资产摊销	4,122,164.14	4,057,27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88.52	1,000,383.8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82,506.97	102,837.17
财务费用	(39,472,137.31)	59,734.21
投资收益	(2,745,632.23)	(14,093,95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75,105,751.24)	14,311,185.19
存货的减少	394,900.06	1,694,528.65
递延收益摊销	(2,061,332.00)	(2,061,3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3,759,830.47)	163,892,07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59,610,515.10	78,628,2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4,397,566.81</u>	<u>476,276,262.46</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481,116.83)	195,346,480.81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费用	24,518,441.67	25,166,022.98
安全生产费	16,020,146.65	10,991,437.87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4,822,797.42	52,975,756.45
广告费及宣传推广费	10,124,833.52	8,815,927.42
物业管理费	7,198,898.02	4,466,664.34
其他	82,095,871.83	74,467,122.33
合计	154,780,989.11	176,882,931.3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54,547.10	933,792,66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800.00	131,8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		
小计	16,443,347.10	933,924,463.93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39,776,572.64	6,331,785.36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39,776,572.64	6,331,785.36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9,776,572.64)	(6,331,785.36)
减：应收利息	(198,318.88)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114,301.76	10,466,842.7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864,645,660.00	713,345,345.95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06,325,367.96	140,595,558.7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9,855,366.96	9,252,240.90
提供后勤服务	(iv)	18,331,216.64	7,423,023.05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8,569,671.15	-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48,688,915.41	88,047,611.47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的净存款	(vii)	(182,307,341.34)	512,534,168.12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7,918,646.35	434,662.59
资金拆出净额	(ix)	634,845,038.80	-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7,628,656.96	14,093,958.37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净额	(xi)	-	200,000,000.00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 收入	(xii)	7,256,967.27	-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5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xi) 指本公司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净额。

(xi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8,318.88	700,050,396.94
应收票据	6,717,300.00	2,321,360.00
应收账款	480,319,275.26	544,901,985.82
预付款项	8,415,718.09	10,805,693.52
其他应收款	855,118,784.27	214,021,397.51
合同资产	40,402,331.20	7,98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743,055.60	-
合计	<u>1,908,914,783.30</u>	<u>1,480,084,833.7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7,730,243.22	14,003,556.46
合同负债	73,086,806.47	58,930,642.17
其他应付款	15,896,803.64	23,155,954.55
合计	<u>126,713,853.33</u>	<u>96,090,153.1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3,579,432.1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21,579.66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88,081,412.02	313,767,717.37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3,993,366.05	7,033,223.0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860,836.01	2,615,445.93
提供后勤服务	(iv)	212,669.81	495,173.95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 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67,143.37	2,905,041.70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451,151.29
合同资产	1,161,586.60	-
合计	7,440,555.86	6,356,192.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862,889.87	14,948,273.4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44,140.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4,813.89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515,324.32 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主要基准利率目前正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使用近似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部分银行间同期拆借利率。本公司使用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息贷款均于一年内到期，本公司预计这些计息贷款不会受到利率基准改革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利率基准的过渡。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4,395.90	-	-	-	3,274,395.90
应付账款	886,104,287.47	-	-	-	886,104,287.47
其他应付款	275,486,768.64	-	-	-	275,486,768.64
合计	1,193,365,453.01	-	-	-	1,193,365,453.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2,796,092.56	-	-	-	2,796,092.56
应付账款	80,562,244.74	-	-	-	80,562,244.74
其他应付款	151,612,771.29	-	-	-	151,612,771.29
合计	234,971,108.59	-	-	-	234,971,108.5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应付款项以及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 1.05%(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 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 号]  
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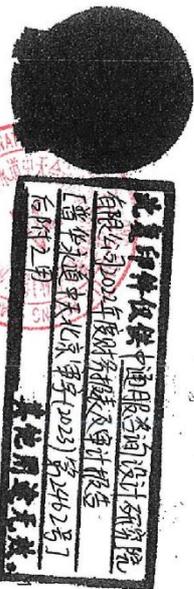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周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大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310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12-24

证书序号：NO.504316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130908005571068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102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巍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801130312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CPA 任职资格验证日期  
2015

CPA 任职资格验证日期  
2012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7 月 6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3 日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3 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02、03 地块)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胡巍



姓名：胡巍  
证书编号：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璐  
Full name 韩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11-26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921126354X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921126354X



---



姓名：韩璐  
证书编号：110000070192

证书编号：11000007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有效，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 this renewal.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有效，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 this renewal.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有效，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4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6

2017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韩璐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02、03 地块) 室分系统工程



### 3.3.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0711012022876001765
报告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胡巍(110002432603), 王强(31000007431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  
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3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普华永道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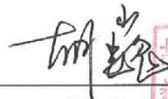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 巍 

中国·北京  
202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王 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940,256,249.29	740,777,983.12
应收票据	六(2)	38,123,165.88	3,422,492.42
应收账款	六(3)	607,004,207.39	643,534,422.08
预付款项	六(4)	34,435,909.05	57,171,649.96
其他应收款	六(5)	277,617,203.57	62,313,219.93
存货		2,663,704.20	4,358,232.85
合同资产	六(6)	9,355,607.50	47,109,301.53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4,076,305.14	100,124,550.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73,532,352.02</b>	<b>1,658,811,852.44</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6,306,580.73	3,362,426.79
固定资产	六(8)	303,938,009.11	306,251,133.89
在建工程	六(9)	14,969,068.04	22,474,870.68
无形资产	六(10)	16,083,447.23	16,261,476.28
长期待摊费用		445,577.07	1,445,96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43,692,765.92	58,003,951.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5,435,448.10</b>	<b>407,799,819.69</b>
<b>资产总计</b>		<b>2,358,967,800.12</b>	<b>2,066,611,672.1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2,796,092.56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3)	80,562,244.74	145,962,782.93
预收款项		318,000.00	220,833.33
合同负债	六(14)	1,016,389,547.74	765,554,218.4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0,998,801.76	25,754,263.12
应交税费	六(16)	46,702,519.49	59,695,926.52
其他应付款	六(17)	151,612,771.29	75,721,563.06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61,221,328.50	45,978,368.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0,601,306.08</b>	<b>1,128,887,955.50</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195,031.00	4,256,36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7,535.20	687,765.2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92,566.20</b>	<b>4,944,128.22</b>
<b>负债合计</b>		<b>1,383,493,872.28</b>	<b>1,133,832,083.7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19)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0)	10,931,824.90	10,931,824.90
盈余公积	六(21)	161,585,514.52	142,768,260.58
未分配利润	六(22)	250,956,588.42	227,079,502.9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5,473,927.84</b>	<b>932,779,588.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58,967,800.12</b>	<b>2,066,611,672.1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3)	2,610,221,308.68	2,236,074,992.62
减：营业成本	六(23)	(1,986,378,415.91)	(1,702,438,476.61)
税金及附加	六(24)	(11,774,100.79)	(5,462,972.56)
销售费用		(122,611,916.88)	(109,803,985.23)
管理费用		(141,983,844.89)	(137,963,644.36)
研发费用		(165,398,378.76)	(140,631,414.52)
财务费用	六(25)	13,810,325.02	10,690,139.39
其中：利息费用		-	(9,489.87)
利息收入		14,373,128.52	11,518,487.05
加：其他收益	六(26)	16,308,442.29	24,560,093.29
投资收益		14,093,958.37	12,593,407.07
信用减值损失	六(27)	(26,196,298.63)	5,323,133.00
资产减值损失		2,548,483.39	(38,377.24)
资产处置收益		(102,837.17)	99,567.08
二、营业利润		202,534,724.72	193,002,461.93
加：营业外收入		448,145.05	693,027.11
减：营业外支出		(315,796.86)	(136,826.19)
三、利润总额		202,667,072.91	193,558,662.85
减：所得税费用	六(28)	(14,494,533.48)	(16,355,041.42)
四、净利润		188,172,539.43	177,203,621.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172,539.43	177,203,62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探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3,151,685.84	2,702,555,73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92,076.42	40,398,4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443,762.26	2,742,954,15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524,228.45)	(1,586,920,70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135,725.42)	(564,115,44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24,614.54)	(55,557,11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82,931.39)	(218,127,94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167,499.80)	(2,424,721,20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0)(a)	476,276,262.46	318,232,949.4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20,202.99	12,692,79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893.38	555,445.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7,17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57,096.37	91,475,42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09,154.73)	(41,475,785.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09,154.73)	(41,475,785.4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52,058.36)	49,999,634.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478,200.00)	(160,389,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c)	-	(1,328,94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78,200.00)	(161,718,440.7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78,200.00)	(161,718,44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523.29)	(276,06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46,480.81	206,238,078.2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77,983.12	532,339,904.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0)(b)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霖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68,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2021年1月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68,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2021年增减变动额						18,817,253.94	23,877,085.49	42,694,339.43
综合收益总额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净利润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使用专项储备						10,991,437.87	-	10,991,437.87
利润分配						-	-	(10,991,437.87)
提取盈余公积	六(21)					18,817,253.94	(164,295,453.94)	(145,478,2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2)					18,817,253.94	(18,817,253.94)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25,047,898.44	227,985,743.64	915,965,466.98
2020年1月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25,047,898.44	227,985,743.64	915,965,466.98
2020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906,240.71)	16,814,121.43
净利润							177,203,621.43	177,203,621.43
其他综合收益							177,203,621.43	177,203,621.43
专项储备							-	-
计提专项储备					6,526,933.72		-	6,526,933.72
使用专项储备					(6,526,933.72)		-	(6,526,933.72)
利润分配							(178,109,862.14)	(160,389,5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21)					17,720,362.14	(17,720,362.14)	-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六(22)						(160,389,500.00)	(160,389,5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68,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自2007年8月31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股份”)，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和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总承包、咨询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消防器材销售；通信、网络、计算机设备软硬件维储、维护；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通信产品检测；室内外装饰工程；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铁件加工；人才培养；会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外包业务，呼叫中心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代理、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2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均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特征。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财务报表附注所指运营商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除中通服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财务报表附注所指的非运营商为运营商、本公司及中通服股份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外的客户。财务报表附注所指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与本公司之间形成的资产。

应收账款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低风险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续)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年	3%	3.23%-3.88%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使用期限2-30年平均摊销。

######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职工薪酬(续)

###### (b) 离职后福利(续)

######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15、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收入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可能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要求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	12%或 1.2%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注(a)：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4771)，税收优惠期至2023年12月，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1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33,792,663.93	738,501,783.12
其他货币资金	6,463,585.36	2,276,200.00
合计	<u>940,256,249.29</u>	<u>740,777,983.12</u>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	4,131,785.36	-
合计	<u>6,331,785.36</u>	<u>2,200,000.00</u>

2、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697,123.80	3,422,492.42
商业承兑汇票	2,426,042.08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38,123,165.88</u>	<u>3,422,492.42</u>

(a)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51,894,189.69	662,522,586.23
减：坏账准备	(44,889,982.30)	(18,988,164.15)
净额	<u>607,004,207.39</u>	<u>643,534,422.0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0,637,647.71	610,688,155.08
1-2 年	24,039,379.47	27,065,831.17
2-3 年	22,094,134.12	11,025,183.32
3-4 年	6,959,612.87	5,970,282.68
4-5 年	1,385,265.93	2,456,410.34
5 年以上	6,778,149.59	5,316,723.64
合计	<u>651,894,189.69</u>	<u>662,522,586.23</u>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988,164.15	26,608,866.75	(707,048.60)	-	44,889,982.30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012,570.20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0,983,246.31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于2021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1：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	525,122,218.09	0.20	(1,050,244.44)
1-2年	22,230,682.42	5.90	(1,311,610.26)
2-3年	418,127.11	17.70	(74,008.50)
3-4年	6,959,612.87	46.10	(3,208,381.53)
4-5年	1,254,259.65	71.30	(894,287.13)
5年以上	1,443,347.57	100.00	(1,443,347.57)
合计	<u>557,428,247.71</u>		<u>(7,981,879.43)</u>

组合2：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	47,721,527.22	0.50	(238,607.64)
1-2年	1,808,697.05	14.10	(255,026.28)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131,006.28	73.60	(96,420.62)
5年以上	5,334,802.02	100.00	(5,334,802.02)
合计	<u>54,996,032.57</u>		<u>(5,924,856.56)</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组合3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457,339.21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 (c) 2021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d)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担保的应收账款。
-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13,030,303.72	78.70	(5,988,910.26)
单位 2	25,552,547.93	3.92	(1,055,400.07)
单位 3	21,676,007.01	3.33	(21,676,007.01)
单位 4	14,336,563.19	2.20	(9,307,239.30)
单位 5	9,335,000.00	1.43	(46,675.00)
合计	583,930,421.85	89.58	(38,074,231.64)

4、 预付款项

-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4,435,909.05	100.00	42,039,001.96	70.37
1-2 年	-	-	17,697,721.48	29.63
小计	34,435,909.05	100.00	59,736,723.44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2,565,073.48)	-
合计	34,435,909.05	-	57,171,649.96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086,790.54	14.77	-
单位 2	3,288,374.73	9.55	-
单位 3	2,982,000.00	8.66	-
单位 4	2,978,244.07	8.65	-
单位 5	2,271,835.40	6.60	-
合计	16,607,244.74	48.23	-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12月 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9,329,411.50	50,369,906.99
员工借款	2,124,991.65	1,661,307.82
其他	6,487,280.90	10,312,005.12
小计	277,941,684.05	62,343,219.93
减：坏账准备	(324,480.48)	(30,000.00)
净额	277,617,203.57	62,313,219.93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 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1年以内	277,931,684.05	62,313,219.93
5年以上	10,000.00	30,000.00
合计	277,941,684.05	62,343,219.9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313,219.93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7,881,684.05	(298,566.77)	60,000.00	(35,913.71)	(324,480.48)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14,480.48	(20,000.00)	-	324,480.48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200,058,356.16	1 年以内	71.98	-
单位 2	5,132,743.36	1 年以内	1.85	-
单位 3	4,683,927.63	1 年以内	1.69	(9,367.87)
单位 4	4,629,008.00	1 年以内	1.67	(23,145.04)
单位 5	3,458,067.43	1 年以内	1.24	(6,916.14)
合计	217,962,102.58		78.42	(39,429.0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合同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378,500.00	47,215,603.9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106,302.41)
小计	9,355,607.50	47,109,301.5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计	9,355,607.50	47,109,301.53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47,215,603.94	(106,302.41)	(106,302.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9,378,500.00	(22,892.50)	(22,892.50)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0 年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2021 年		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06,302.41	-	(83,409.91)	-	22,892.50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075,381.77	37,124,550.55
其他	923.37	63,000,000.00
合计	64,076,305.14	100,124,550.55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9,941,075.70	63,188,521.37	11,618,700.80	434,748,297.87
本年增加				
购置	208,556.66	3,327,868.77	1,344,944.93	4,881,170.36
在建工程转入	13,054,542.70	-	-	13,054,542.7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6,989,818.68)	(642,307.00)	(17,632,125.6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648,330.00)	-	-	(6,648,33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6,555,845.06	49,526,371.46	12,321,338.73	428,403,555.2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079,231.71)	(47,921,986.48)	(7,495,945.79)	(128,497,163.98)
本年增加				
计提	(11,704,477.57)	(4,314,725.65)	(546,905.77)	(16,566,108.9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6,599,329.27	593,065.86	17,192,395.1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05,331.70	-	-	3,405,331.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378,377.58)	(35,637,382.86)	(7,449,785.70)	(124,465,546.14)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6,861,843.99	15,266,534.89	4,122,755.01	306,251,133.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77,467.48	13,888,988.60	4,871,553.03	303,938,009.11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2021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504,264.73元、人民币143,876.49元及人民币9,917,967.77元(2020年度：人民币4,392,392.07元、人民币139,521.40元及人民币9,431,963.91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a)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12月31日	13,088,717.66
2020年12月31日	24,474,393.11

(b)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业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020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转移手续的物业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3,694,174.28元)。

(c)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  
无)。

9、 在建工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969,068.04	22,474,870.6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续)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扬州办公楼	9,600,000.00	-	(9,600,000.00)	-
济南办公楼	9,516,763.00	468,142.32	-	9,984,905.32
中通服大厦双路供电改造工程	2,002,800.00	-	(2,002,800.00)	-
南通办公楼	-	4,075,000.00	-	4,075,000.00
其他	1,355,307.68	1,005,597.74	(1,451,742.70)	909,162.72
小计	22,474,870.68	5,548,740.06	(13,054,542.70)	14,969,068.04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2,474,870.68	-	-	14,969,068.04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26,458,173.89	42,247,185.69
本年增加	-	3,879,244.31	3,879,244.31
本年减少	-	(4,237,552.69)	(4,237,55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26,099,865.51	41,888,877.31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32,093.27)	(22,253,616.14)	(25,985,709.41)
本年增加	(320,274.12)	(3,736,999.24)	(4,057,273.36)
本年减少	-	4,237,552.69	4,237,55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2,367.39)	(21,753,062.69)	(25,805,430.08)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56,918.53	4,204,557.75	16,261,476.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36,644.41	4,346,802.82	16,083,447.2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于2021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4,057,273.36元(2020年度：人民币3,083,020.39元)。

于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6,785,603.29	45,237,355.28	3,253,431.01	21,689,540.04
应付职工薪酬	2,237,171.00	14,914,473.36	2,949,087.71	19,660,584.74
预提费用	70,754.72	471,698.11	-	-
其他	34,599,236.91	230,661,579.36	51,801,432.39	345,342,882.61
合计	43,692,765.92	291,285,106.11	58,003,951.11	386,693,007.3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 年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88,164.15	26,608,866.75	(707,048.60)	-	-	44,889,982.30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2,565,073.48	-	(2,465,073.48)	(100,000.00)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6,302.41	-	(83,409.91)	-	-	22,89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00.00	314,480.48	(20,000.00)	-	-	324,480.48	
合计	21,689,540.04	26,923,347.23	(3,275,531.99)	(100,000.00)	(100,000.00)	45,237,355.2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0,562,244.74	145,962,782.93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7,808,921.62	139,731,402.71
1-2 年	1,397,330.10	2,519,956.01
2-3 年	130,931.50	2,811,123.16
3 年以上	1,225,061.52	900,301.05
合计	80,562,244.74	145,962,782.93

14、 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1,016,389,547.74	765,554,218.48

包括在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765,554,218.48元合同负债已于2021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0年度：人民币563,386,889.15元)，全部来自于电信基建服务服务。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9,110,868.85	23,812,838.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91	1,887,932.91
应付辞退福利	-	53,491.36
合计	20,998,801.76	25,754,263.1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746,079.94	470,197,000.00	(470,197,000.00)	4,746,079.94
职工福利费	-	65,827,580.00	(65,827,580.00)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9,392,064.19	(19,392,064.19)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82.65	17,601,682.66	(17,601,682.66)	21,082.65
工伤保险费	882.21	414,304.24	(414,304.24)	882.21
生育保险费	116,015.36	1,376,077.29	(1,376,077.29)	116,015.36
住房公积金	9,870.60	35,300,940.62	(35,300,940.62)	9,870.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8,918,908.09	16,456,895.00	(21,158,865.00)	14,216,938.09
劳务费	-	7,500,000.00	(7,500,000.00)	-
合计	<u>23,812,838.85</u>	<u>614,674,479.81</u>	<u>(619,376,449.81)</u>	<u>19,110,868.85</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29,238,904.41	(29,238,904.41)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951,104.36	(951,104.36)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71	23,342,082.46	(23,342,082.46)	1,795,663.71
合计	<u>1,887,932.91</u>	<u>53,532,091.23</u>	<u>(53,532,091.23)</u>	<u>1,887,932.91</u>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交税费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重分类的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	33,349,810.14	(60,300,641.36)	26,950,831.22	-
应交所得税	39,877,905.76	183,348.29	(16,226,922.92)	-	23,834,331.1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9,744,788.38	22,136,534.54	(19,764,340.84)	-	22,116,982.08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187,850.87	(2,188,227.37)	376.50	-
应交城建税	-	4,210,172.73	(4,210,719.60)	546.87	-
应交房产税	-	3,775,638.88	(3,301,638.95)	-	473,999.93
其他	73,232.38	1,656,893.79	(1,452,919.82)	-	277,206.35
合计	59,695,926.52	67,500,249.24	(107,445,410.86)	26,951,754.59	46,702,519.49

17、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5,625,147.71	66,721,027.54
其他	15,987,623.58	9,000,535.52
合计	151,612,771.29	75,721,563.06

18、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1,221,328.50	45,978,368.06

19、 实收资本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2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 积金	142,768,260.58	18,817,253.94	-	161,585,514.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2021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人民币18,817,253.94元(2020年度：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共人民币17,720,362.14元)。

22、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21年4月29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股东江苏通服分配利润人民币145,478,200.00元(2020年度：人民币160,389,500.00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130,156,695.45	1,601,004,836.36	1,851,847,311.62	1,395,939,826.14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96,973,816.34	58,227,714.72	101,032,883.84	61,226,431.24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383,090,796.89	327,145,864.83	283,194,797.16	245,272,219.23
合计	2,610,221,308.68	1,986,378,415.91	2,236,074,992.62	1,702,438,476.61

本公司电信基建服务收入主要为工程设计收入。本公司主要客户为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1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综合电信相关支撑服务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65亿元和人民币3.82亿元(2020年度：分别为人民币8.56亿元和人民币3.56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的33.1%和14.6%(2020年度：分别占38.3%和15.9%)。

24、 税金及附加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4,210,172.73	1,484,812.66
房产税	3,775,638.88	1,953,650.86
印花税	1,466,499.53	939,748.40
教育费附加	1,312,710.52	599,965.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5,140.35	399,977.08
土地使用税	133,938.78	84,817.93
合计	11,774,100.79	5,462,972.56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9,489.87
减：利息收入	(14,373,128.52)	(11,518,487.05)
汇兑损失	99,523.29	276,065.35
其他	463,280.21	542,792.44
合计	<u>(13,810,325.02)</u>	<u>(10,690,139.39)</u>

26、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876,643.47	13,298,147.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6,608.55	414,101.53
科研项目补贴	35,035.40	-
其他	668,154.87	10,847,844.52
合计	<u>16,306,442.29</u>	<u>24,560,093.29</u>

27、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25,901,818.15	(5,234,133.00)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294,480.48	(89,000.00)
合计	<u>26,196,298.63</u>	<u>(5,323,133.00)</u>

2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348.29	360,577.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11,185.19	15,994,463.84
合计	<u>14,494,533.48</u>	<u>16,355,041.42</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02,667,072.91	193,558,662.85
使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666,768.23	48,389,665.71
永久性差异	1,509,687.35	1,503,770.35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509,687.35	1,503,770.35
税率优惠(附注五)	(20,870,582.23)	(19,957,374.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6,994,688.15)	(13,941,597.8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83,348.28	360,577.57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4,494,533.48</u>	<u>16,355,041.42</u>

2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包费	762,859,185.36	695,986,383.54
职工薪酬费用	668,206,571.04	593,415,340.70
材料成本	586,864,125.35	450,509,107.16
支付的租金	82,410,804.80	76,243,063.7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922,610.58	20,307,320.12
财务净收益	(13,810,325.02)	(10,690,139.39)
其他费用	294,109,259.31	254,376,305.47
合计	<u>2,402,562,231.42</u>	<u>2,080,147,381.3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88,172,539.43	177,203,621.43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548,483.39)	38,377.2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6,196,298.63	(5,323,133.00)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 性房地产折旧	16,864,953.35	14,174,757.91
无形资产摊销	4,057,273.36	3,083,02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383.87	1,777,979.2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	102,837.17	(99,567.08)
财务费用	59,734.21	(941,621.23)
投资收益	(14,093,958.37)	(12,593,40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4,311,185.19	15,994,463.84
存货的减少	1,694,528.65	852,67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1,830,739.07	99,723,72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8,628,231.29	23,070,5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76,262.46	318,232,949.4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38,577,983.12)	(532,339,90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46,480.81	206,238,078.26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	1,328,940.78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3,792,663.93	738,501,783.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800.00	76,2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6,331,785.36	2,200,000.00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6,331,785.36	2,200,000.0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940,256,249.29	740,777,983.12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331,785.36)	(2,20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应收的不可撤销租赁款。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00,000.00	70,000,000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中国铁塔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同受本公司之中间控股母公司控制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713,345,345.95	738,186,864.45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40,595,558.77	108,453,648.03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9,252,240.90	9,610,720.13
提供后勤服务	(iv)	7,423,023.05	3,523,166.41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	88,047,611.47	107,714,036.18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	512,534,168.12	187,516,228.82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	434,662.59	112,032.47
资金拆出净额	(viii)	-	63,000,000.00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ix)	14,093,958.37	12,593,407.07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净额	(x)	200,000,000.00	-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v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viii)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x)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净额。

4、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00,050,396.94	187,516,228.82
应收票据	2,321,360.00	798,813.20
应收账款	544,901,985.82	557,623,116.71
预付款项	10,805,693.52	24,980,889.50
其他应收款	214,021,397.51	13,951,576.32
合同资产	7,984,000.00	36,123,607.97
其他流动资产	-	63,000,000.00
合计	1,480,084,833.79	883,994,232.5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4,003,556.46	26,477,183.85
合同负债	58,930,642.17	89,098,009.15
其他应付款	23,155,954.55	20,290,375.15
合计	96,090,153.18	135,865,568.15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为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为人民币7,221,579.6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112,327.05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的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313,767,717.37	236,918,713.69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7,033,223.07	3,662,424.00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615,445.93	8,143,279.28
提供后勤服务	(iv)	495,173.95	136,724.53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6、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905,041.70	37,376,654.48
其他应收款	3,451,151.29	2,625,213.96
合同资产	-	2,208,153.44
合计	6,356,192.99	42,210,021.88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4,948,273.40	78,461,636.96
其他应付款	-	35,000.00
合计	14,948,273.40	78,496,636.9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与中国铁塔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为应收中国铁塔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为人民币184,813.8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463.86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净资产为人民币3,913,172.39元。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其他大型上市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0年12月31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在汇总各部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6,092.56	-	-	-	2,796,092.56
应付账款	80,562,244.74	-	-	-	80,562,244.74
其他应付款	151,612,771.29	-	-	-	151,612,771.29
合计	234,971,108.59	-	-	-	234,971,108.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5,962,782.93	-	-	-	145,962,782.93
其他应付款	75,721,563.06	-	-	-	75,721,563.06
合计	231,684,345.99	-	-	-	231,684,345.9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贷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 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使用，不作为 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1)第 11487 号] 其他用途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311102Q

<b>名称</b>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b>类型</b>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b>营业场所</b>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b>负责人</b>	周星
<b>成立日期</b>	2013年03月28日
<b>营业期限</b>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b>经营范围</b>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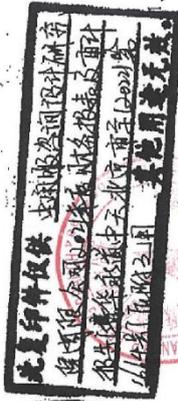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s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504316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10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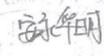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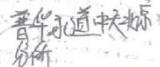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南分系统工程

	姓名	胡巍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801130312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双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7 月 6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7 月 6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 月 20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	---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1664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6 年 3 月 16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7 年 月 日



2010 年 3 月 16 日



2013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3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8 月 8 日

03 地块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PwC

注册会计师  
CPA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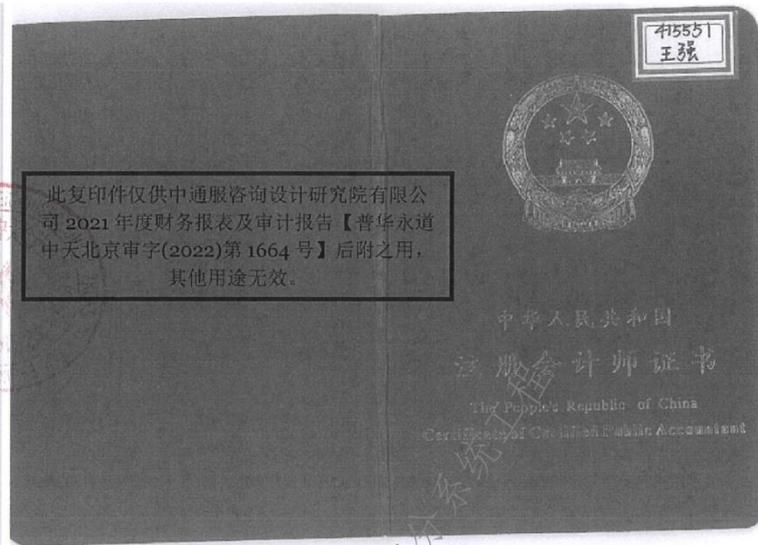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应在执业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并加盖本所专用章。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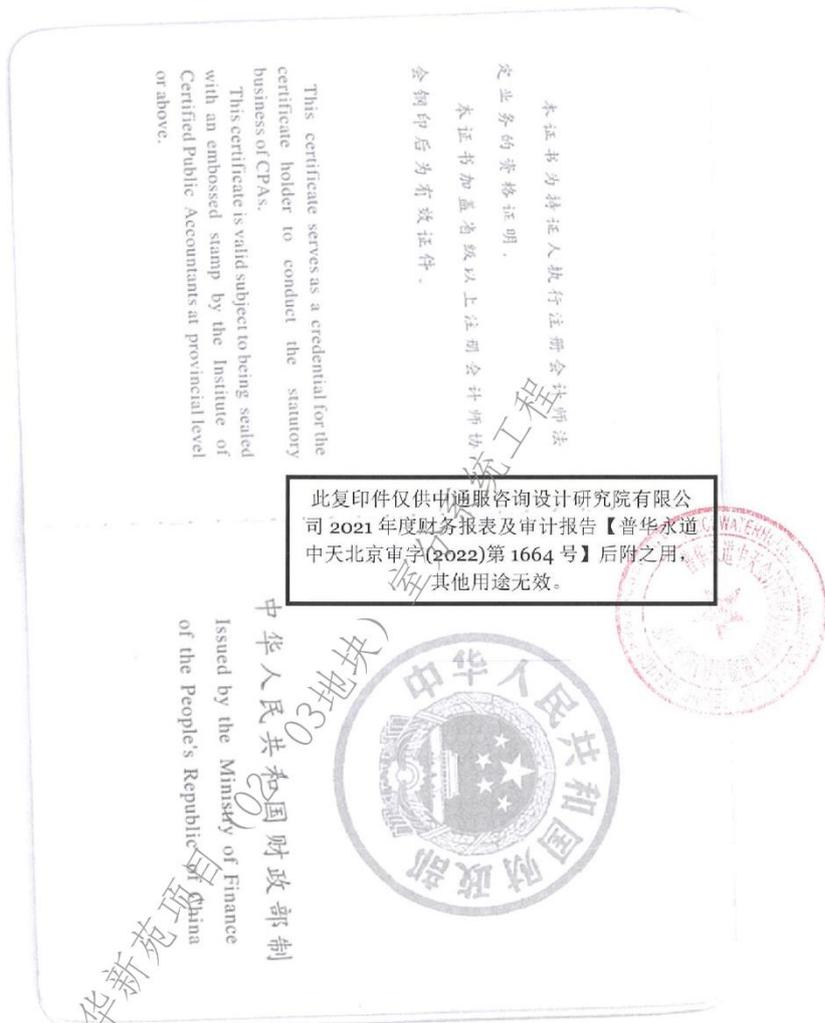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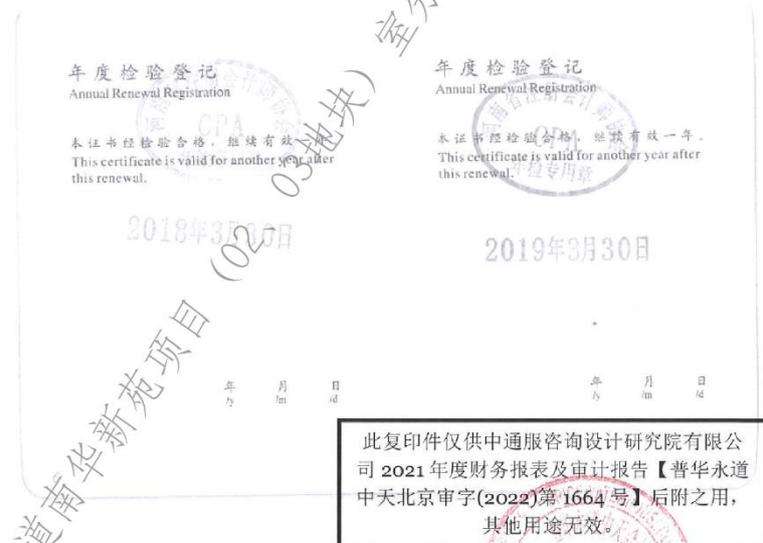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王强
FCPA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822198712216238
Identity card No.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4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普华永道郑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普华永道中天郑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普华永道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 日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 /</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 /</p> <p>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事项</b></p>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TES</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	--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庆北京审字(2022)第1664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

